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公开稿）

大王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5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3
第一节 严守安全发展空间底线	13
第二节 构筑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6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18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22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22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4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保护与利用	25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5
第五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7
第六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8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31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发展策略	31
第二节 产业布局规划	33
第三节 旅游发展规划	35
第六章 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	37
第一节 村庄分类与布局	37
第二节 镇村体系规划	39
第三节 城乡生活圈构建	41

第四节 乡村振兴规划.....	43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47
第一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47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49
第三节 基础设施规划.....	53
第四节 综合防灾体系.....	59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63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63
第二节 城乡风貌特色塑造.....	70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73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范围与人口规模.....	73
第二节 镇政府驻地空间布局规划.....	73
第三节 综合交通规划.....	75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76
第五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77
第六节 控制线划定.....	80
第七节 综合防灾规划.....	81
第八节 镇政府驻地开发强度及风貌引导.....	82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85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85
第二节 生态修复.....	89
第十一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93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93

第二节 管控规则.....	93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99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细化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传导内容，对大王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作出总体安排，综合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战略，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格局，统筹底线管控和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大王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2条 规划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对《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大王镇行政辖区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大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

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省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王镇的新征程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省委、市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乡村振兴为统领，积极融入示范区“六园两镇一岛”建设，强力实施“13456 战略”。坚持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为大王镇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宏伟蓝图提供空间保障和支撑。

第 4 条 规划层次

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空间层次。

镇域突出全域统筹，整体谋划镇域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方向，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促进资源保护利用与生态修复，合理配置镇域空间要素，明确镇村体系布局，引导乡村建设与发展，提出对村庄规划的控制要求。

镇政府驻地突出对城镇空间重点内容的细化安排，侧重底线管控和功能布局细化，合理确定功能结构、用地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布局，明确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和强度指引，对空间形态提出管控要求。

第 5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大王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

大王镇为“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的乡镇类型，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3 号）及省厅召开乡村规划工作培训会（2025 年 8 月 5 日）等相关的要求，“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的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应编制乡镇级规划，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做好用地布局、基础设施等相关内容的衔接。”

大王镇东部区域在《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已被划入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模为 1551.04 公顷），其空间（规划）管控内容已在《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中心城区方案内统筹，故本次《规划》对划入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区域只进行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内容（方案）。

第 6 条 规划期限

与《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保持一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近期为 2021-2025 年；

远期为 2026-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7 条 规划成果和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和附件。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8条 总体定位

依据上位规划对大王镇的定位，同时衔接大王镇政府根据实际工作，提出的“四个小镇建设”（农业强镇、商贸重镇、生态美镇、科教小镇），结合大王镇自身所具有的良好的商贸发展基础、黄河生态基底、教育质量口碑和以蔬菜种植为龙头的农业种植品牌等发展条件。本次《规划》提出大王镇总体定位为：

黄河生态文旅美镇；

现代生态农业强镇；

高质发展科教小镇；

宜居宜业商贸重镇。

黄河生态文旅美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的实施，为进一步提升黄河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支撑、发挥黄河文化引领作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供了历史机遇。大王镇地处黄河流域河南省段的上游，承担着三门峡市段生态保育、绿色发展、文化传承的重任，应紧紧立足三门峡市重大战略，融入黄河高质量发展带，推动黄河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实施，打造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加快培育产业，实现资源开发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以资源型城市转型创新发展建设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示

范区，在生态保护、黄河安澜、文旅融合、内陆开放、设施共享等方面与黄河沿线城镇协同发展。增强文化自信，奏响文旅文创融合“交响曲”。以历史探源、历史事件、历史人物为主线，深入挖掘地域文化。依托黄河旅游节打造知名文旅品牌、中国摄影城建设精品旅游地标、黄河生态廊道精品体育赛事，形成以赛促旅、以旅带文、文体旅共进的高质量发展新业态。

现代生态农业强镇。以“六大产业”为抓手，持续强化产业发展。围绕蔬菜产业、大枣产业、食用菌产业、特色水果产业、水产养殖产业和乡村旅游的“六大产业”发展，积极打造大王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渔业产业园、现代大枣产业园，不断擦亮大王镇特色农业产业品牌；作为河南省唯一一个入选“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候选项目，川塬古枣林正在积极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加强村企合作，大王村的阳光玫瑰葡萄数字农业创新园、闫家坪村现代渔业产业园、后地村百亩林枣酒产业等村企结合亮点突出；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成立大枣协会、蔬菜协会，加强与河南中药材协会、三门峡社会管理学院等院校和协会合作；新兴产业不断涌现。闫家坪、西路井、韩家等村栽植早油桃 7000 余苗、早油蟠桃 2000 余苗，韩家村建设百万袋食用菌产业园，佛湾蟠枣产业园、贺村千亩红梨等产业项目。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培育和发展特色产业，推进农业标准化，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打造特色农业

品牌化经营，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发展生态休闲农业、休闲农庄，重点打造农业采摘、体验园等，推进现代特色农业发展，构建农业发展新模式。同时，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构建“科技+农业”、“互联网+农业”、“精细加工+农业”、“文旅+农业”、“商贸物流+农业”、“品牌+农业”、“休闲+农业”等发展模式，夯实农业基础，拓展农业多功能性，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多功能、多维度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平台。

高质发展科教小镇。大王镇历来重视教育事业。改革开放以来，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1994年开始，大王镇政府对镇第一初级中学多次进行扩建。促进镇一中在历年中招考试中，多次名列灵宝市乡镇中学第一名。大王镇教育工作连续5年在排名全市前列，大王镇五中发挥小班化教学优势，学校整体成绩名列全市前茅，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大王镇一中创办“少年军校”，实行军事管理，被评为全国国防教育示范校；大王镇三小走出校园，让雷锋精神深入村镇社区，带领共建雷锋式乡村、社区，被授予“雷锋精神进学校优秀项目奖”。以促进教育公平、推进教育均衡、提高教育质量、深化教育改革为目标，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以示范区教育发展“一年有起色，三年大变样，五年攀高峰”的“教育强区”创建工作为契机，根据区教育提出的建设“1+N（强校+农村学校）教育生态圈”的思路，将区域内的中小学校按照“统筹规划、强

校引领、公平共享、就近划分”的原则，将 1 所强校捆绑 2 至 3 所农村学校，随着大王镇第一小学（新校区）、示范区第一幼儿园等相关教育设施的新建和拓展，促使全镇整体教育水平更进一步提升，打造区域型的高质量发展的教育小镇。

宜居宜业商贸重镇。20 世纪 60 年代因各村的古会庙会逐步消失，镇政府驻地干店集市应运而生。干店集市购销商品种类繁多，行政街东头为蔬菜瓜果市场和小五金市场，西头为小商品市场和饮食市场。农贸一街北头为布匹市场和鞋袜市场，南头为饮食市场；农贸二街北头为服装市场，南头为布匹市场；农贸三街是粮食、棉花等农产品市场。每逢集日，赶集人熙熙攘攘，摩肩接踵，繁荣热闹，呈现出一片太平盛世的景象。吸引了周边乡镇、陕州区以及山西省的 300 多个商户前来加入，集市规模发展越来越大，逐渐形成为灵宝市东部第一个集市。干店集市极大的活跃大王农村经济，方便群众生产生活。近年建设的焦岭商贸市场位于镇政府驻地西部，是集商品交易及配套设施、商品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休闲等为一体的商业综合体。规划重点推进镇政府驻地南部移民商业综合体项目，规划建设可同时容纳 1000 人以上的大型综合活动场所，主要用于举办中大型婚庆、聚会、会议、文艺演出等活动，规划保留镇政府驻地现有的商业商贸市场，补充完善包括商业网点、商业综合体、商品批发零售、市场（含农贸市场）、商业街、餐饮、住宿等完整的镇

政府驻地商业服务体系，将镇政府驻地传统的商业商贸功能进行更进一步提振，更加彰显大王镇商业商贸的职能。

第 9 条 城镇性质

三门峡市重要节点城镇；黄河生态文化旅游名镇。

第 10 条 发展思路

（1）抢占文化旅游战略制高点，实现由“普通农业乡镇”到“生态文旅美镇”转型

当前社会正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文化驱动转型，后疫情时代的文化需求更为旺盛，随着中央“文化强国”“四个自信”的提出，文化对于国家发展的战略意义进一步凸显，

随着三门峡市近年来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持续提升沿黄生态廊道的功能性、融合性和特色性，大力推进文旅农旅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实现沿黄生态廊道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民生效益有机统一，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大王镇借助千年古枣林（正在申报全球农业文化遗产）、天鹅湾、黄河国家湿地公园、黄河生态廊道、后地黄河摄影村、沿黄绿道等，具有成为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潜力。注重文旅产业业态的培育、把文化符号转化为产业符号、经济符号，走出一条独具大王特色的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为乡镇转型发展注入新活力。

（2）发挥重要枢纽功能优势，培育三门峡市高质量发展带重要节点功能

丝绸之路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

河金三角等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大王镇战略优势得天独厚。地处三门峡市之“中”，承东启西，纵贯南北，对于平衡南北差异、辐射中西部，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大王镇交通优势明显，郑西高铁、陇海铁路、浩吉铁路、连霍高速、呼北高速、G310、G209等重要区域交通设施汇聚于此，东西、南北通道贯通，与周边相邻的乡镇联动协作便利，地处三门峡市重要战略支点，具备发挥重要枢纽功能的得天独厚的优势。

（3）突出黄河生态保护，全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绿色样板

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科学理念，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机遇，推进生态保护系统化、环境治理精细化、资源利用高效化、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打造生态环境新优势，进一步充实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总体布局下的“一廊道、两支流、三公园、四驿站、五支线、六产业”的发展载体，不断丰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内涵，提升沿线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高标准构筑多元沿黄廊道。未来五年沿黄生态廊道计划完成造林，真正使沿黄地区成为保护母亲河的绿廊、建设幸福河的游廊。统筹工程进度和建设质量，抓住春冬植树造林有利时机，提高绿化标准；加快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高标准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有机融合的生态体系，打造形成集生态屏障、文化弘扬、产业振兴、科技赋能、休

休闲观光、高效农业为一体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廊道、文化廊道、科技廊道、幸福廊道、产业廊道。

（4）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特色农业强区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从规划引领、资源整合、政策激励、龙头带动、科技支撑入手，推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序衔接，通过“资源整合、村企结合、三产融合”的办法，积极培育乡村产业体系，协同阳店镇，重点打造“一带两塬两沟”产业示范带（“一带”，即沿黄生态经济示范带。“两塬”，即以发展设施农业和优质果品产业的阳店铁岭塬和大王仙姑塬。“两沟”，即以发展休闲农业、生态保护、乡村旅游、优质果蔬、农耕体验等为主的好阳河沟域和凤凰峪沟域）助推全区农业高质量发展。

稳步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一是构建绿色生态产业带，依托黄河和弘农涧河两条河流及其防护绿地，打造沿黄生态景观带和东南山区所组成的外环山水生态带，着力构建以 G209 为东西发展轴，打造产业集聚、特色小城镇；以好阳河为南北发展轴，打造以大枣、苹果、葡萄的水果和有机蔬菜为主的特色农业、高效农业、生态农业以及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现代农业示范区。二是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链条，充分发挥示范区在大枣、苹果、食用菌特色农业领域优势，依托思瑞达农业、垄润科技、好祥食品、汇多滋等骨干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做大做强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大力发展浓缩果汁、果胶、饮料、黑腐竹、香菇制品等市场反响较好、附加值较高的产

品。

建设美丽乡村。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工程，以创建“四美乡村”“五美庭院”“美丽小镇”为抓手，以交通沿线村庄、旅游景区为重点，建设山清水秀、天蓝地绿、路畅村美、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坚持“突出重点、典型示范、梯次推进、全面整治”的工作思路，以通、净、绿、亮、文综合整治提升为重点，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措施，将“四美乡村”建设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主要抓手，按照全省“四美乡村”建设的标准和指标体系，积极有序推进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的“四美乡村”建设。

第 11 条 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放、协调、安全、和谐、高效、宜居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格局全面稳固，农业科技发展成果突出，城镇功能完善，人居环境品质优良，文化吸引力突出，旅游业等第三产业兴盛，成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建设成为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文旅美镇、现代生态农业强镇、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科教小镇、宜居宜业的商贸重镇。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严守安全发展空间底线

第 12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根据上位规划传导，保质保量足额带位置完成上级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做到上图入库、建档立卡，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第 13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类型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

第 14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报部备案启用的最新城镇开发边界数据），严格落实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城镇建设用地向开发边界内集聚。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其他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第 15 条 村庄建设边界

为规范村庄建设活动，切实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用地需求，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划

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 16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重点保护五帝遗址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凤沟村舞台、乔家嘴遗址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北村遗址、亢氏祠堂、灵宝县衙遗址、杨骏墓、杨后陵、南岭遗址、贺村八义士纪念塔、焦家岭遗址、闫家坪遗址、神窝遗址、干店烈士塔、西路井烈士亭、南营墓群、后地故城、沙坡烈士碑楼、吉家湾遗址、佛湾遗址、沙坡遗址、西王遗址、邢家庄遗存点、西王村五候冢等 2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梨园烈士碑楼、七亩地遗址、北湾遗址、寺崖遗址、韩家后洼遗址、庙后遗址、韩家西头遗址、沟北遗址、西嘴子遗址、神窝烟火崖遗址、闫家坪关帝庙遗址、函关辅、北滩旧石器遗存点、神窝烟火崖烽火台、沙坡村许氏老宅、崤函古道灵宝段、南岭娘娘庙遗址、下磴街市房遗址、西路井观音堂遗址、王和遗址、五帝张家湾遗址、高滩大场遗址、杏花村千秋寨、沙坡许家沟遗址、沙坡村张氏老宅、韩家村张氏老宅、西路井村张氏老宅、西路井村刘氏老宅、西路井村崔氏老宅、大王村史氏老宅、北村张氏老宅、沟水坡水库、西路井砖雕照壁、神窝烈士纪念亭、西路井娘娘庙遗址、闫家坪祖师庙遗址、大禹治水纪念地、老城渡口、邢家庄古洞门、许家沟排水道、许家沟古寨门、曹阳亭遗址、大王村中华砖雕照壁、西路井张西珍旧宅、西路井张舒新旧宅、老城墓地等 46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人民

政府公布为准；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建筑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的为准。其他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为文物本体范围。

第 17 条 矿产资源控制线

依据《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大王镇落实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

第 18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依据《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落实划定大王镇洪涝风险控制线为三门峡水库防洪最高运用水位 335 米高程（大沽高程）以下范围。

严格管理三门峡库区 335 米高程（大沽高程，下同）以下区域建设项目。除防洪工程外，特别是 326 米高程以下区域禁止进行开发建设，在不影响水库防洪防凌的前提下，326 米至 335 米高程区域涉及的具体建设工程项目需按防洪相关法规的规定报批。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 19 条 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套核《灵宝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1:5 万地质灾害风险性分区图，大王镇西南部区域的后地村、老城村、梨园村、佛湾村、沙坡村等沿黄村庄位于黄河洪水易发风险区；大王镇镇域东南部贺村、王和村、韩家村、沟北村位于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其余村庄则全部位于地质灾害

低风险区。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将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539号，严控相关建设行为。

第二节 构筑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20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

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落实确定大王镇为城市化地区。引导各类要素向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集聚，增强产业配套能力，加快形成现代产业体系。合理提高国土开发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空间结构。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促进人口集聚，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

第21条 总体空间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落实衔接三门峡市、灵宝市国土空间发展格局，促进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的融合共生，立足大王镇自然资源禀赋和自然地理格局，构建“一中心、一轴、一带、四区、多点”的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一中心

规划形成镇政府驻地服务中心，发挥镇政府驻地辐射带动功能，形成功能完善、富有吸引力城镇发展核心，为乡村发展、产业升级等做好服务保障，引导产业和人口向该地区集聚，带动镇域社会经济发展。

(2) 一轴

城镇发展轴。充分发挥交通廊道、自然资源对城乡发展的带动作用，城镇发展轴以大王镇 G209 核心交通干线为依托，主要串联西路井村、北路井村、焦家岭村、干店村等村庄，向西连接灵宝，向东连接三门峡市区，引导城镇集聚发展。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将灵宝市纳入城乡融合创新圈，确定灵宝市为县域高质量城镇化发展的增长极，并积极推进三门峡市-灵宝市一体化发展，其中 G209 城镇发展轴是三灵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发展联动轴，G209 城镇发展轴将带动大王镇成为三灵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节点城镇。

(3) 一带

黄河生态带。深入挖掘黄河生态文化所蕴含的时代价值，持续提升沿黄生态廊道的功能性、融合性和特色性，大力推进文旅农旅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实现沿黄生态廊道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民生效益有机统一，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借助千年古枣林（正在申报全球农业文化遗产）、天鹅湾、黄河国家湿地公园、黄河生态廊道、后地黄河摄影村、沿黄绿道等，具有成为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潜力。高标准构筑多元沿黄廊道。打造形成集生态屏障、文化弘扬、产业振兴、科技赋能、休闲观光、高效农业为一体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廊道、文化廊道、科技廊道、幸福廊道、产业廊道。

(4) 四区

规划形成“沿黄生态涵养区”、“生态高效农业区”、“崤山生态屏障区”和“城镇规划建设区”等四大片区。其中：沿黄生态涵养区，以黄河生态廊道为重点，保护与利用黄河生态资源，填补绿化空白，提高绿化质量，提升沿黄廊道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休闲服务功能；生态高效农业区，稳固农业生产功能，推进特色农业发展与美丽乡村建设、休闲旅游等结合，大力推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提升产业品质；崤山生态屏障区，实施低效林改造、植树造林等生态提升工程，加强生态治理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城镇规划建设区，规划建设绿色、低碳、宜居的社区，提供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和良好的居住环境，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大王镇的区域交通地位，吸引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建设创新平台和研发中心，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5) 多点

规划后地村、老城村、梨园村、大王村、五帝村、沙坡村、神窝村、西路井村、董家村等九个重点发展村。依托村庄特有生态资源、农业资源、历史文化资源等，进行差异化、特质化发展特色农业和文化旅游，辐射带动周边乡村发展，与镇政府驻地在空间上形成多点网络串联式联动发展。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第 22 条 规划分区与管控

（1）生态保护区

将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为生态保护区，与全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一致，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生态保护区按照生态红线保护要求，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原则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生态控制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划定为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因地制宜实施分区分级分类管理。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生态控制区内原有的各种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防洪安全的生产、开发活动应当逐步退出，并进行生态修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态控制区内特定区域的建设活动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农田保护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为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

区不做调整。

（4）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在村庄建设边界内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按照“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一般农业区。主要用途包括耕地、园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杂粮杂豆、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严格限制一般耕地转为其他用地，严格控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化为非农建设用地，允许准入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

村庄建设区。区内重点提升村庄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向有利于农业生产提升、农村生活改善的方向转变，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优先向本区内倾斜。

林业发展区。是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林业发展区内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林业发展区。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

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地挖掘林地生产力。严格控制征占用林业发展区中的丰产优质用材林、木本粮油林、生物质能源林培育基地等重要林地。林业发展区中各类建设应做好选址论证，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与开发强度，严格风貌管控，确保生态安全和生态服务质量不降低。

（5）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城镇发展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城镇发展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第 23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控制目标和任务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范围。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加强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保障粮食安全。

第 24 条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在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地区或生态脆弱地区的前提下，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保障、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基础上，合理统筹恢复耕地任务，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耕地。重点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及周边地块恢复耕地，破解耕地碎片化、“非粮化”等问题，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发展。

第 25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强化耕地保护，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加强占用耕地和补充耕地计划，做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将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形成的新增耕地，纳入新增耕地指标库管理，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第 26 条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顺序，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

第 27 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与管理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预留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等途径形成优质耕地，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日常监管，在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系统的基础上，增加储备区动态监管体系，实现多级储备区调整成果的逐级备案和数据库更新。

完善。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8 条 落实林地资源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生态公益林、商品林等基本林地集中保护区和退耕还林范围，制定林地用途管制措施，强化林地、草地利用监督管理。

第 29 条 实施造林绿化

稳步实施造林绿化任务，夯实林地保有量，优化林地结构，增加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协调“三区三线”，科学精准开展国土绿化。

第 30 条 加强公益林的保护

规划对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

第 31 条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

恢复属性林地涉及耕地恢复或土地整治的，应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为前提。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保护与利用

落实自然保护地 1 处，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镇域北部的老城村、后地村、北营村、北村、103 街坊，保护类型为自然保护区，保护级别为国家级。

应加强对受损自然生态系统、野生动物栖息地（迁徙廊道）、野生植物天然分布地以及废弃地等的生态修复。在区内开展设施建设的，不应对生态系统造成破坏，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和降低对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并与周边环境和景观相协调。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2 条 严控水资源利用上限

落实灵宝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节水行动。统筹地表水、地下水资源禀赋和水资源循环转化，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优化供水结构，控制水资源开发强度，促进水资源供需平衡。至 2035 年，大王镇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分配指标内。

第 33 条 严格控制水环境质量

到 2035 年，工业排放全部达标，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100% 以上，农村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100% 以上，污水综合

利用率达 90%以上，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 100%，地表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II 类标准。

第 34 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

优先保障城镇建设用水，其次保障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再次保障农田灌溉用水，水资源配置尽量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同时工业、建筑业、农田灌溉及河道外生态环境用水配置一定的非常规水。通过水源工程建设、水系连通、水污染治理、河道生态治理、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修复、节水型社会建设、灌区续建、高效节水灌溉普及、地下水保护、农村安全饮水等一系列措施的实施，构建系统完善、丰枯调剂、循环畅通、多源互补、安全高效、水清岸绿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针对水资源约束条件下城镇有超载风险的情况，采取如下具体措施：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提高水资源重复使用效率，提倡全民节水宣传，增加居民节水意识，生态用水以河流等非常规水资源为主。

第 35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

加强本地地下水源的恢复与保护，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强化地表水水源地生态涵养功能，加强水源地保护及黄河、弘农涧河、好阳河、乾涧河、淄阳河等主干河流防护带建设。重点保护饮用水源地，清理保护范围内现状违法建设，治理乡村面源水污染。

健全镇域河流湖库管养长效机制，针对污染水体实施河

湖连通、河湖清淤等整治工程，采取污水处理、河道清淤相结合的措施，促使现状污染水体水质根本好转。

第 36 条 提高水资源节约利用效率

建设节水高效农业。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农业产业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全面推进农业节水，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应用，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应采取调整井灌面积、推行节水灌溉、引用替代水源等治理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增加至 0.65 以上。

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大力兴建节水设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调整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

提升城镇综合节水能力。加快供水管网改造，普及应用节水型用水器具，降低管网漏损率至 10% 左右。河道生态环境用水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绿化用水应优先进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第五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7 条 严格保护湿地资源

以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内的湿地作为保护底线。

第 38 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

实行湿地资源总量管理，继续加强对黄河等重要湿地进

行保护管理，保证湿地总面积只增不减。结合农村环境和河流整治，建设一批人工小微湿地。落实大王镇黄河湿地保护区建设，保护黄河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对黄河湿地及周边范围内可退耕的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开展科学的研究，拯救珍稀、濒危物种，恢复和发展生物资源，扩大种群数量。规划至 2035 年，以保护与修复为主，质量有提升，完善湿地保护名录，湿地保护面积稳步提升。以现有湿地体系为基础，加强湿地保护和环境治理修复。

第 39 条 切实维护湿地生态功能

建立湿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时监测湿地生态环境动态变化。推进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采用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镇域内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通过污染清理、土地整治、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拆除围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同时完善湿地保护长效管理制度，将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评价体系，保障镇域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发展。

第六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40 条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按照集约化、内涵式发展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重点保障“十四五”“十五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科学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有序引导、稳妥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和村庄整合。对于一时难以明确规划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规划为“留白用地”。

第 41 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推动村庄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按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原则上不增加、布局更紧凑的要求，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新建农村宅基地户均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宅基地应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

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项目用地总规模、单位用地产出效益水平、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应符合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 42 条 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盘活。以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促进集约节约利用为目标，以搬迁撤并类村庄和整治改善类村庄为重点，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统筹农民住宅建设、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用地布局，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工矿废弃地、零散建设用地等盘活利用，将原本零散、闲置、低效建设用地进行整理盘活，通过土地入股、租赁经营等方式，吸引企业和项目落户，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也可置换为养老、教育等公共

服务设施，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发展策略

第 43 条 发展定位

依据上位规划的引导，以及大王镇本身的产业发展优势及机遇，大王镇未来将重点发展蔬菜产业、大枣产业、特色水果产业、食用菌等，以上述四大特色产业为依托，发展成为现代生态农业强镇；以现代商贸服务业、生态文化旅游业为带动，进而发展成为黄河生态文旅美镇。

第 44 条 发展目标

构建繁荣创新的现代化体系。在生态本底、资源约束的背景下，高效利用土地资源，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精准布设产业用地，构建“科技引领、转型示范、文旅融合、城乡一体”的新型现代产业体系。

第 45 条 发展策略

(1) 一产——打造绿色农业强镇

发展方向：结合大王镇农业资源，做精现代农业，强化生产配套支撑，推动农业向标准化、精细化、智慧化、特色化构建现代设施农业、特色观光农业为核心农业体系。

发展重点：依托现有粮食和特色农产品种植，深化农业合作社建设，以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渔业示范园和阳光玫瑰葡萄数字农业创新园等为核心，重点推进蔬菜瓜果、食用

菌、大枣和渔业养殖等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发展策略：持续推进一、二、三产联动，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引进和培育大型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实现一二产联动。发展以田园风光展示、旅游休闲观光、农村生活体验等为一体的特色乡村旅游业，实现一、三产业联动。特色化、品牌化发展，重点发展有机蔬菜瓜果种植、畜禽养殖等特色优势农产品。同时，积极开展名牌农产品推荐认定，树立品牌信誉和形象。

（2）二产——培育农产品精深加工

发展方向：结合大王镇良好的蔬菜产业、大枣产业、小杂水果产业等特色种植产业，以思瑞达农业、金岭和畅果业生态园、等本地龙头企业为参照，对特色农业种植进行“补链”“延链”，推动特色农业种植向科研实验示范、生产、加工、仓储、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农业服务业方向发展。

发展重点：依托大王镇丰富多样农产品，做优农产品精深加工。结合大枣、苹果、葡萄、香菇等农产品，配合思瑞达农业种植有限公司、金岭和畅果业生态园、福满地果蔬专业合作社等企业大力拓展农产品深加工，延长农业产业链，围绕农产品加工主题兴建、打造手工业文化体验经济，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3）三产——铸造生态文旅美镇

发展方向：结合大王镇良好的生态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做强生态文旅产业，强化相关配套服务，推动文旅产业

高质量发展，推动大王镇向三产融合、旅游服务强镇发展。

发展重点：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政策为助推，以沿黄生态廊道为载体，以大王镇全域绿色农业、观光农业布局为依托，重点推进沿黄生态廊道、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等建设，带动全域生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策略：随着三门峡市近年来深入挖掘黄河文化所蕴含的时代价值，持续提升沿黄生态廊道的功能性、融合性和特色性，大力推进文旅农旅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实现沿黄生态廊道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民生效益有机统一，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大王镇借助千年古枣林（正在申报全球农业文化遗产）、天鹅湾、黄河国家湿地公园、黄河生态廊道、后地黄河摄影村、沿黄绿道等，具有成为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潜力。注重文旅产业业态的培育、把文化符号转化为产业符号、经济符号，走出一条独具大王特色的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为乡镇转型发展注入新活力。

第二节 产业布局规划

第 46 条 产业发展总体布局

围绕示范区提出的大王镇和阳店镇协同打造的“一带两塬两沟”产业示范带总体格局。“一带”，即沿黄生态经济示范带。“两塬”，即以发展设施农业和优质果品产业的阳店铁岭塬和大王仙姑塬。“两沟”，即以发展休闲农业、生态保护、乡村旅游、优质果蔬、农耕体验等为主的好阳河和

凤凰峪。在其基础上，根据大王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本次《规划》形成“一心、四区、多园、多点”的产业发展总体布局，其中：

一心：镇域产业综合服务中心。主要为镇域产业发展提供支持，通过聚集资源，培育和孵化产业，协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政务代办服务、金融服务等全方位服务。

四区：分别为北部沿黄文化旅游区、沿好阳河蔬菜种植区、中部高效农业发展区、南部浅山区特色水果种植区。

多园：分别为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渔业示范园、阳光玫瑰葡萄数字农业创新园、现代蔬菜产业园、千年古枣林观光园等多个具有一定规模、发展态势良好的产业园区。

多点：农商文旅融合景观节点。将黄河湿地、天鹅湾、千年古枣林、北村遗址、贺村八义士红色文化研学等，打造成为农商文旅融合核心景观节点，形成独具特色的旅游名片。

规划期内，以镇政府驻地产业综合服务中心为引领，以北部沿黄文化旅游区、沿好阳河蔬菜种植区、中部高效农业发展区、南部浅山区特色水果种植区为协同，以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渔业示范园、阳光玫瑰葡萄数字农业创新园、现代蔬菜产业园、千年古枣林观光园等多个具有一定规模、发展态势良好的产业园区为带动，以黄河湿地、天鹅湾、千年古枣林、北村遗址、贺村八义士红色文化研学等多个农商文

旅融合景观节点为样板，将大王镇打造成为黄河生态文旅美镇、现代生态农业强镇、宜居宜业商贸重镇。

保障村庄建设边界内产业用地。大王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847.35 公顷，本次规划安排不少于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 10%（84.74 公顷）作为乡村产业用地，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主要分布在后地村、北营村、大王村、五帝村、神窝村、吉家湾村、佛湾村、沙坡村、老城村、北路井村、焦家岭村、西南朝村、韩家村等，用地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第 47 条 农业发展布局

打造“三片区”的农业发展格局。

三片区：根据大王镇农业发展现状，规划形成“粮食生产区、沿黄湿地及黄土塬生态农业区、南部浅山区特色水果种植区”的农业空间布局。

其中，“粮食生产区”主要以种植小麦等常规粮食作物为主，保证粮食供应需求；“沿黄湿地及黄土塬生态农业区”主要以种植蔬菜、大枣等经济效益较高农产品，促进镇域经济高质量稳定发展；“南部浅山区特色水果种植区”主要种植苹果、杏、红梨、早油桃、早油蟠桃等小杂水果为主。

第三节 旅游发展规划

打造“一心、一轴、两带、多点”的旅游发展格局。

一心：旅游服务中心，为居民和游客提供旅游咨询、集

散、餐饮、购物、互动体验以及智慧旅游等旅游综合服务。

一轴：沿黄河生态文旅发展轴，以千年古枣林、沿黄湿地以及黄河文化为依托，发展沿黄河生态文化旅游，打造独具特色的生态文化旅游发展轴线。

两带：沿弘农涧河文化旅游带、沿好阳河文化旅游带，依托弘农涧河、好阳河沿岸丰富的文化遗存和河道自然景观，打造特色鲜明、种类多样的文化旅游好去处。

三区：北村历史文化旅游区、沙坡历史文化旅游区和神窝-西路井历史文化旅游区，北村、沙坡村、神窝村和西路井村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建设成为大王镇乡村旅游标志性品牌，为乡村振兴添彩。

多点：将老城渡口、千年古枣林、黄河湿地、天鹅湾、许家古寨、闫家坪渔业产业园、贺村八义士红色文化研学、干店烈士塔、五帝遗址等以沿黄公路、S312为主要依托，串联成为环绕镇域的旅游线路，旅游线路集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红色文化等多种类型的景观景点。

第六章 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

第一节 村庄分类与布局

第 48 条 村庄分类

落实上位规划和《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村庄分类，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四类村庄类型引导乡村差异化发展。对全镇 26 个行政村进行分类，其中划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 4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12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3 个、整治改善村庄类 7 个。针对每一类村庄提出不同的发展引导策略。

（1）城郊融合类

主要包括纳入镇政府驻地的村庄，或者位于镇政府驻地后期的主要拓展方向上的村庄；承接城镇外溢功能，已共享城镇设施的村庄。

本次规划城郊融合类村庄共计 4 个行政村，包括焦家岭村、北路井村、干店村、西南朝村，占全镇参与分类行政村总数的 15.38%。

建设重点：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与城镇基础设施和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互联互通，承担服务镇政府驻地发展、承接镇政府驻地功能外溢的作用。

(2) 特色保护类

主要包括特色景观旅游名村，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经评估需重点保护的村庄。

本次规划特色保护类村庄共计 3 个行政村，包括后地村、贺村、西路井村，占全镇参与分类行政村总数的 11.54%。

建设重点：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存、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及传统风貌格局，突出保护优先、适度活化利用，发展“旅游+”等新业态，重点完善旅游配套、提升服务产业等方面内容。

(3) 集聚提升类

主要包括人口规模高于本镇域行政村平均人口规模且人口流失较少的村庄；产业基础好，优势明显的村庄；区位条件好，交通便利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能服务于相邻村的村庄；经评估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村庄。

本次规划集聚提升类村庄共计 12 个行政村，包括大王村、北营村、北村、神窝村、沙坡村、梨园村、吉家湾村、五帝村、闫家坪村、董家村、老城村、王和村，占全镇参与分类行政村总数的 46.15%。

建设重点：发挥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重点提升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地区的带动作用。

(4) 整治改善类

除上述四类村庄之外的村庄，可识别为整治改善类村庄。

本次规划整治改善类村庄共计 7 个行政村，包括南营村、西王村、南阳村、佛湾村、凤沟村、沟北村、韩家村，占全镇参与村庄分类行政村总数的 26.92%。

建设重点：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稳步推进农村污水垃圾整治、村容村貌提升，补齐公共设施短板。

第 49 条 村庄布局优化

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宅基地、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优化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时应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不占或少占村庄外围的耕地。严禁在边界外进行宅基地建设，统筹安排乡村地区产业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节 镇村体系规划

第 50 条 构建镇村等级体系

依据上位规划，统筹考虑现状用地情况和人口集聚态势，结合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对大王镇定位以及大王镇辐射范围和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规划形成“镇政府驻地（中心）--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等级结构体系。

第一级：“镇政府驻地（中心）”，是镇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中心，规划人口规模 1.17 万人，镇政府驻地涉及焦家岭村、北路井村、干店村、西南朝村等 4 个村庄。

第二级：“中心村”，基础设施条件较好，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能够对周边村庄产生吸引

辐射的村庄。涉及五帝村、大王村、后地村、梨园村、董家村等 5 个村庄。

第三级：“基层村”，涉及吉家湾村、西路井村、闫家坪村、神窝村、凤沟村、佛湾村、南阳村、北营村、南营村、老城村、贺村、王和村、韩家村、沟北村、沙坡村、西王村、北村等 17 个村庄。

第 51 条 乡村单元划定

按照实用、管用、好用的原则，依据行政界线、村庄分类、镇政府驻地范围、镇村体系、地理位置等因素，划分为乡村单元 7 个，其中：

北路井村乡村单元：包含焦家岭村、北路井村、干店村、西南朝村等 4 个村，面积 7.44 平方公里。

五帝村乡村单元：包含五帝村、西王村、吉家湾村、西路井村、神窝村、闫家坪村等 6 个村，面积 16.50 平方公里。

大王村乡村单元：包含大王村、北营村、北村、南营村等 4 个村，面积 13.64 平方公里。

后地村乡村单元：包含后地村、老城村等 2 个村，面积 24.87 平方公里。

梨园村乡村单元：包含梨园村、佛湾村、南阳村、沙坡村、凤沟村等 5 个村，面积 13.49 平方公里。

董家村乡村单元：包含董家村、沟北村、贺村、韩家村、王和村等 5 个村，面积 16.34 平方公里。

城边村乡村单元：包含 101 街坊、102 街坊、103 街坊

等 3 个街坊中的未划入进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其他区域，面积 29.12 平方公里。

第三节 城乡生活圈构建

第 52 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

划定乡镇级社区生活圈 1 个，即大王镇（镇政府驻地）乡镇级社区生活圈，服务全镇。该生活圈为镇域内居民提供公共服务，按服务人口为 3.9 万人的规模进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

划定村/组级社区生活圈 5 个，即五帝村/组级社区生活圈、大王村/组级社区生活圈、后地村/组级社区生活圈、梨园村/组级社区生活圈、董家村/组级社区生活圈。以中心村为中心辐射基层村，中心村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方式，加强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供齐全完善的日常生活服务项目。基层村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优先配置保障民生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引导各村现状条件较差、空心化现象突出、有自然灾害威胁的自然村向村委会所在区域集聚。

表 7-1 社区生活圈划定一览表

社区生活圈名称	社区生活圈面积 (平方公里)	辐射区域
大王镇（镇政府驻地）乡镇级社区生活圈	105.89	辐射全域，镇政府驻地就近辐射焦家岭村、北路井村、干店村、西南朝村
五帝村村/组级社区生活圈	16.50	五帝村、西王村、吉家湾村、西路井村、神窝村、闫家坪村
大王村村/组级社区生活圈	13.64	大王村、北营村、北村、南营村

社区生活圈名称	社区生活圈面积 (平方公里)	辐射区域
后地村村/村级社区生活圈	24.87	后地村、老城村
梨园村村/村级社区生活圈	13.49	梨园村、佛湾村、南阳村、沙坡村、凤沟村
董家村村/村级社区生活圈	16.34	董家村、沟北村、贺村、韩家村、王和村

第 53 条 生活圈公共设施配置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重点衔接上位规划，并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河南省“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等规范要求，确定各类各层级设施配置要素，并将村级设施细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进行分类引导。

表 7-2 镇域社区生活圈设施配置

设施类型		乡镇级 社区生 活圈	村/组级 社区生 活圈	中心 村级	基层村级		
					集聚 提升 类	特色 保护 类	整治改善 类/搬 迁 撤 并 类
终 身 教 育	初中	▲	—	—	—	—	—
	小学	—	▲	△	△	△	—
	幼儿园	—	▲	△	△	△	—
	托儿所	—	△	△	△	△	—
文化 活 动	综合文化服务中 心	▲	—	—	—	—	—
	文化展示馆	△	—	—	—	—	—
	文化活动站/文化 大院(含文化及老 年活动室)	—	▲	—	▲	▲	▲
	红白喜事厅	—	—	—	△	△	△
	农家书屋	—	—	—	△	△	△
	村史馆	—	—	—	△	△	△
体 育 健	多功能运动场地	▲	—	—	—	—	—
	室外综合健身场 地/健身广场	—	▲	—	▲	▲	△

设施类型		乡镇级 社区生 活圈	村/组级 社区生 活圈	中心 村级	基层村级		
					集聚 提升 类	特色 保护 类	整治改善 类/搬迁 撤并类
身							
健 康 管 理	卫生院	▲	—	—	—	—	—
	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生室	——	▲	—	▲	▲	▲
社 会 福 利	养老院	▲	—	—	—	—	—
	老年日间照料中 心	—	▲	▲	▲	△	—
	残疾人之家	—	△	—	△	△	△
商 业 服 务	集贸市场	▲	—	—	—	—	—
	邮政营业场所	▲	—	—	—	—	—
	超市/便民农家店	—	▲	—	▲	▲	△
	餐饮特产店	△	—	—	—	▲	—
其 他	旅游设施	△	—	—	—	▲	—
	物流配送点	▲	△	△	△	△	△

注：表中▲为该级必须配建的设施类型，△为该级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的设施类型，——为该级无需配建的设施类型。

第四节 乡村振兴规划

第 54 条 建设美丽乡村示范带

沿黄乡村振兴带。串联沿黄河的后地村、北营村、北村、老城村等村庄，依托后地千年古枣林、天鹅湾、黄河生态资源，建设现代化特色农业发展先行区、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引领区、沿黄乡村基础设施优化样板区、沿黄乡村治理提升示范区等“四区融合”的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推动乡村旅游发展，构建乡村旅游环线。

第 55 条 乡村振兴产业用地保障

合理保障产业振兴用地需求。安排不低于 10% 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以重点保障乡村一二三产发展用地，并在县（区）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不小于 5% 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与项目用地，重点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盘活建设用地，探索“点状供地”等灵活多样的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方式。对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和闲置宅基地；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引导设施农业使用非耕地，鼓励利用“四荒”资源，确需使用一般耕地的，在符合省规定用地规模标准的前提下，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对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生态景观、栈道、观景平台以及服务于文旅项目的线状、点状配套用地，在不改变原用地属性、不固化地面的前提下，可按原地类管理。

保障农业农村建设用地需求。支持通过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保障乡村振兴用地。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和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或需就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的农产品初加工、展示交易、电子商务、仓储保险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用地，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矿）产品分拣、储存、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蓄滞洪区等底线约束，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第 56 条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大力推进乡村增绿添景。按照“村庄周围园林化、村内道路林荫化、村民庭院花果化、村内集中绿地风景化、基本农田林网化”的景观要求，对村、路、渠、宅“四旁”及公共区域进行绿化，在田边地角、房前屋后、路旁沟畔见缝植绿、见隙补绿，因地制宜建设村庄小公园、村民休闲场所等，力争达到入村有景观路、村内有小公园、围村有绿化带、村边有风景林。

持续推进“双貌”提升。整治农村公共活动空间，清理残垣断壁，消除私拉乱建，对公共场所、沿路两侧外墙进行美化。创建“美丽庭院”，开展农村庭院改院、改水、改厕、改厨、改线“五改”行动，达到“家和院净人美”标准。完善公共照明设施，推广太阳能路灯，提高村庄亮化率。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对符合村镇建设规划、质量安全的房屋，统一规划样式、色调、风格进行风貌改造，突出乡土特色，防止千村一面。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完善村庄保洁制度，有效解决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问题。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镇政府所在地和经济条件较好、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建议使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管网短期内覆盖不到、居住分散的村庄选择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氧化塘、无（微）动力等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加大乡村公共厕所和旅游厕所建设力度，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积极开展“四美乡村”示范创建。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工程，以创建“四美乡村”“五美庭院”“美丽小镇”为抓手，以交通沿线村庄、旅游景区、易地搬迁社区为重点，建设山清水秀、天蓝地绿、路畅村美、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坚持“突出重点、典型示范、梯次推进、全面整治”的工作思路，以通、净、绿、亮、文综合整治提升为重点，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措施，将“四美乡村”建设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主要抓手，按照全省“四美乡村”建设的标准和指标体系，积极有序推进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的“四美乡村”建设。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 57 条 对外交通联系

高速：连霍高速贯穿镇域东西，在禹王路北侧和开元大道北侧设有高速出入口，可通过 G209、三灵快速通道到达高速出入口。连霍高速、呼北高速在境内设置互通式立交。规划连霍高速复线贯穿镇域东西，在沙坡村、韩家村设置高速出入口，与三灵快速通道、G310 实现互通。

国道：规划 G209 外移，规划 G209 外移线路与新 G310 线路在大王镇境内共用，在下北村有出入口，与 G209 相连通。现状 G209 将提升改造，优化过境交通布局，减少大型、特大型和集装箱货车对镇政府驻地出行的影响，将其作为镇政府驻地生活对外联系主要通道，即神泉路，道路宽度为 50 米。

省道：镇域县道 X007 升级为 S312，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标准，调整和优化改造，加强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

县道：镇域乡道 Y008 升级为 X026，向东与示范区职教园区联系，向南与 S312 联系，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标准。

沿黄公路：加固提升道路，重点建设防洪抢险道路，绿化美化沿途景观，治理入河支流。

三灵快速通道：自连霍高速三门峡西出口向西延伸，经

示范区和灵宝市，与连霍高速函谷关连接线相接，道路双向八车道。

第 58 条 镇域路网布局

规划“纵横为主，枝环为辅”的镇域路网格局。

“五纵”指沿黄公路（马谢村-后地村段）、联系后地村—X026—佛湾村的道路、联系南营村—西王村—南阳村—凤沟村的道路、联系北村—大王村—西王村—神窝村的道路、联系智慧岛—五帝村—闫家坪村—神窝村的道路。

“五横”是指贯穿镇域东西，沿黄公路（老城村-梨园村-佛湾村-沙坡村段）、X026、S312、三灵快速通道、联系沙坡村—凤沟村—神窝村—G209 的道路。

“一环”是指联系干店村—董家村—贺村—王和村—韩家村—沟北村—干店村形成的环路。

“枝路”是指镇域内交错的村路。

规划连接智慧岛至大王村的道路，达到三级道路标准。对南营村—西王村—南阳村—凤沟村的道路进行线形调整、路面修复、路幅拓宽及路面砼化处理，达到三级道路标准。。在现状村道基础上，开展整治，将宽度较窄、路况较差的村道进行修缮和拓宽，完善排水和照明等设施，设置错车道，并适当新建，增加村道密度，逐步将各村庄内未做硬化的入户通道进行硬化，完善村庄疏导性路网，为村民生产生活提供便利。

第 59 条 公共交通体系

规划改扩建现状客运站，规划用地面积为 0.53 公顷，位于胜利路与德兴路交叉口东部。依托 G209、S312，X026、沿黄公路以及村庄主干道串联镇政府驻地、示范区、中心村等。加强大王镇与其他乡镇的联系，在各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和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附近设置公交客运停靠站，构建“过境公交线路—镇域城乡公交线路”两个层次公交系统，形成城乡一体、标准化建设的公交站场体系。加强与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的连通，推动镇政府驻地与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快速公交的建设，带动镇政府驻地、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 60 条 慢行系统规划

建设沿黄河生态廊道，好阳河、乾涧河慢行步道和居民游憩步道，打造沿黄观光绿道、滨河休闲绿道、乡村观光绿道，并设置旅游交通引导标识、旅游步道、骑行道和驿站等配套设施，联系智慧岛和职教园区，使慢行交通与休闲旅游相结合，发展乡村旅游。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 61 条 社区生活圈体系建立

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按照“生活圈”理论，构建分级共享、分效控制、分期建设的配置标准，划分各级公共服务单元。

划定乡镇级社区生活圈 1 个，即大王镇（镇政府驻地）乡镇级社区生活圈，服务全镇。该生活圈为镇域内居民提供

公共服务，按服务人口为 3.9 万人的规模进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

划定村/组级社区生活圈 5 个，即后地村/组级社区生活圈、五帝村/组级社区生活圈、梨园村/组级社区生活圈、大王村/组级社区生活圈、董家村/组级社区生活圈。

第 62 条 文化设施规划

建立供给丰富、均衡高效的文化服务体系，扩大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建设一批高品质文化设施，鼓励学校、企事业单位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实现城乡文化服务互联互通。

镇政府驻地：保留现状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与其相邻的广场相结合，举办特色民俗活动，丰富居民日常文化娱乐活动。规划在移民综合体服务中心设置文化活动站等文化设施，同时鼓励设置特色文化资源的文化展示馆。

中心村及基层村：推进优质资源和服务下沉到社区、乡村，在行政村配建 1 处涵盖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老年活动室等功能的文化大院，村域面积较大或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结合村级生活圈多点设置。鼓励有民俗文化特色的村庄设置特色民俗活动点，有条件的村庄可设置红白喜事厅。

第 63 条 教育设施规划

建设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立优质均衡、公平开放的基础教育体系。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布局，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

率。推进义务教育向优质普惠迈进，完善义务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初中教育：保留现状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大王镇第五初级中学，鼓励实施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缩小与城区中学的校级差距，可满足小升初入学需求。

小学教育：镇政府驻地保留大王镇第一小学，规划新建 1 所小学；规划各村/组级社区生活圈保留 1 所小学，相邻村庄可合并设置，其他现状小学和教学点结合相关政策动态调整，加快农村小学布局调整和危房改造，完善教学配套设施。

幼儿园：镇政府驻地保留现状 6 所幼儿园，按照一类园标准建设；规划各村/组级社区生活圈保留或建设 1 所幼儿园，相邻村庄可合并设置；鼓励扩大普惠性幼儿园比例。

第 64 条 体育设施规划

建立体系完善、惠及大众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兼顾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的需求，侧重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体育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公园绿地、滨水空间及其他开敞空间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功能。

镇政府驻地：在移民综合体服务中心设置健身设施，可结合公园绿地及广场设置健身设施，满足镇政府驻地居民日常体育活动需求。

中心村及基层村：各行政村保留提升现有体育建设设施，并配备必要的运动设施及体育器材，组织村民参加活动。

第 65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高标准配置医疗卫生设施，建立乡镇级医疗卫生设施诊疗体系。构建以卫生院为中心，村级卫生所为补充的卫生网络系统。基本建成覆盖镇域、功能完善的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镇政府驻地：保留现状卫生院，进行整治提升，完善卫生监督所和疾控中心功能，通过改善医疗条件、提高服务质量，完善镇政府驻地医护职能。

中心村及基层村：规划按照一村一室进行配置村级卫生室，行政村建设 1 所标准化公有产权的村卫生室，对现有村庄卫生室进行提升，完善乡村一级医疗卫生水平，强化基层医疗作用，做到小病不出村。

第 66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高标准建设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切实保障老人、儿童和残疾人士的基本公共服务，建成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网络健全、便捷高效的养老服务格局。在镇域建成一个面积不小于 50 亩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完善殡葬基础设施。

镇政府驻地：规划保留现状养老设施，位于解放路与二道街交叉口北侧，同时规划在移民综合体服务中心设置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文娱等日托服务。保留乡镇敬老院，重点提升敬老院设施水平，配套室内外活动设

施。

中心村及基层村：中心村内设置一处村级幸福院，为老年人提供生活起居、文化娱乐、餐饮等日常服务，有条件的村庄也可设置村级幸福院。每个行政村设置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文娱等日托服务。

第 67 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加强城乡商业配套服务，建立以镇郊村为核心的城乡商业服务体系。

镇政府驻地：优化蔬菜瓜果市场、小五金市场、小商品市场、饮食市场、布匹市场、鞋袜市场、服装市场、粮食、棉花等农产品市场、畜牧养殖市场等市场布局，改造提升，满足镇政府驻地商贸核心需求。

中心村及基层村：规划建设便民农家店、金融电信点、电商中心等，服务周边村民。

第三节 基础设施规划

第 68 条 给水工程规划

建设与镇村发展相适应的安全、高效、水质稳定达标的供水系统，实现镇村一体化供水。规划至 2035 年，全镇集中供水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安全饮用水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供水水质达标率 100%；管网漏失率控制在 12% 以内；并具备充足的供水应急处理能力。建设与城镇发展相适应、安全、高效、水质稳定达标的供水系统。至规划期末，镇域最高日需水量为 3354 吨/日。

规划乡村供水水源以地下水为主。规划将焦家岭村、北路井村纳入大王镇供水管网体系，其余村庄保持独立集中式供水模式。管网以枝状为主，实现集中供水工程入户率达到100%。

安全饮水工程水井周围30米半径范围内规划为水源地保护区。在保护区内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饮用水源保护区综合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组织地下污染普查评价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标识与警示设施；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达到100%），禁止设立新的排污口，查封污水渗坑，事故排放池必须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对现有排放口限期整改。

第69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工程规划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农村地区因地制宜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规划至2035年，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至规划期末，镇域生活污水量为2464.8吨/日。

规划将焦家岭村、北路井村、西路井村纳入大王镇供水管网体系；闫家坪村采用分散型治理模式；其余村庄均采用相对集中型治理模式，其中北营和北村共建1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佛湾村和梨园村共建1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王和村和贺村共建1处污水处理站。相对集中处理20个行政村，

分散处理 1 个行政村，单户处理设施 200 户。

污水处理站址必须位于集中给水水源下游，为保证环境卫生的要求，厂址应与规划居住区域公共建筑群等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站址应设在城镇的下游和夏季风主风向的下风向；站址应充分结合城镇污水收集管线的布局，设在管线下游末端；便于处理后出水利用、安全排放和消纳污泥；尽量少拆迁、少占农田，不占良田；交通运输及水电供应便利；站区地形不应受洪涝灾害影响，有良好的排水条件；有良好的工程地质条件；对于改造的污水处理站，要充分利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用地，尽可能减少新增用地。

（2）雨水工程规划

大王镇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暴雨重现期标准不应小于 2 年；雨水主管（渠）暴雨重现期标准不应小于 3 年；特别重要地段雨水管渠暴雨重现期标准不应小于 5 年；下穿立交、地道和下沉式广场暴雨重现期标准不应小于 20 年。雨水泵站设计暴雨重现期标准不应小于 5 年。

管网系统根据镇政府驻地规划布局、地形，按照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组织雨水就近排入天然水体或沟渠。

农村雨水系统应根据地形，雨水量大的地区，为减少管道埋深，可以采用盖板边沟，以减少管道埋深。对于地势低洼易内涝的地区，应结合水利工程利用水泵抽排。雨水设施规划原则是就近排入天然水体，以减小雨水管渠断面、长度及管道埋深。

第 70 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大王镇镇域年均综合用电量为 11.7 万兆瓦时。

规划保留现状 2 处变电站。其中，大王 35kV 变电站，位于西王村，用地面积 0.32 公顷；天鹅 110kV 变电站，位于神泉路和崇贤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 1.1 公顷。

加快乡村电网改造升级，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等，积极适应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型产业发展以及农民消费升级的用电需求，科学确定改造标准，推进新型小城镇和重点村电网改造升级。

对新建或已建的高压架空线路均应严格按电力有关规范设置高压保护走廊：控制宽度（单杆单回或单杆多回）一般为：220 千伏：30—40 米；110 千伏：15—25 米；35 千伏：15—20 米；500 千伏高压电力线走廊不得穿越城镇或村庄建成区。

第 71 条 通讯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大王镇镇域移动用户将达到 4.29 万卡号。固定宽带用户数为 1.37 万户，宽带综合接入覆盖率达到 100%。

将大王镇域划分为大王镇镇政府驻地、农村二类场景，按照镇政府驻地站间距设置为 200~400 米；农村地区，考虑到日益增加的数据流量需求及切换用的重叠覆盖区域，农村站间距设置为 800~1000 米的原则，进行新增基站规划。

按照镇政府驻地—乡村的等级层次布局邮政局所，规划保留大王镇镇政府驻地现状邮政支局，各村设立邮政所（邮政服务网点）。

大力发展战略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城乡一体的信息服务体系。改善宽带城域网，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网的三网合一，建成健全和完善旅游信息、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三大信息平台，实现政务信息网上发布、传递和共享，推进网上审批。大力建设宽带网络，发展宽带用户。结合局所建设，使局所覆盖尽量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大力提升用户的接入带宽，实现村村通宽带，逐步实现农业、医疗等行业信息化。

第 72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大王镇镇域平均气化率为 80%，预测镇域燃气总用气量为 4680 立方米/日。

规划主要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以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等为辅助气源。

镇域燃气干管由三门峡首站引出，为镇域供气。

镇域范围内长输燃气管道涉及：现状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管道、现状三门峡-新安-伊川天然气管道；长输油管道涉及现状兰郑长成品油管道。

天然气高压管线应严格按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13 号）、成品油管线走廊宽度应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等进行控制和预

留。在输油、输气管道建设与管理过程中，需进行管道安全性评价，明确周边建（构）筑物与管道的安全距离，同时加强日常巡线维护、严格控制保护高后果区，保障管线的稳定运行及周边环境的安全。

第 73 条 热力工程规划

规划由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源厂 DN300 管线引出电厂之后，经神泉路为大王镇供热。

第 74 条 环卫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全域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密闭压缩式收运和分类处理。垃圾清运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达 90%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医疗及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特种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规划至 2035 年，大王镇镇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3.54 吨/日。

规划在各村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应设置在靠近服务区域的中心或垃圾产量集中和交通便利的地方。收集设施应防雨、防漏、防渗，避免污染周围环境。密闭式垃圾收集点可根据需要采用垃圾桶、垃圾箱等多种形式。

各村根据自身需求设置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应布置在公共服务中心等公共活动集中的地区，以方便使用。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在镇政府驻地等污水管网覆盖地区使用完整

下水道式水冲厕所，在镇域其他近期污水管网覆盖不到的地区推广三格化粪池式厕所。

第四节 综合防灾体系

第 75 条 完善镇村消防救援网络

大王镇规划建设 1 处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站，位于崇德路和神泉路交叉口西侧，占地面积 1543.48 平方米。农村应根据规模、区域条件、经济发展状况及火灾危险性等因素设置消防站、微型消防站，因地制宜推动建设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建设。大王村、梨园村、沙坡村、五帝村、神窝村、吉家湾村、西路井村、董家村、老城村、后地村、贺村建立志愿消防队，其他行政村和生态移民安置区应设置微型消防站。

消防站应配备双线通讯线路、专用电话线路。逐步建立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火灾报警和调度指挥自动化系统。

第 76 条 提升全域防洪排涝能力

防洪：镇政府驻地防洪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村庄防护区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防山洪设防标准为不小于 10 年一遇；黄河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乾润河、好阳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除涝：镇政府驻地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20 年一遇；村庄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5-10 年一遇。

河道治理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河流、坑塘治理应与城镇美化、环境保护相结合；按照国家标

准建设截洪沟和山洪排除通道；充分利用现有坑塘、洼地消纳部分地面径流；充分利用绿地滞水，减少硬化路面，减少地表径流。

第 77 条 推进抗震减灾工程建设

大王镇属国家基本地震烈度 VII 度地震区，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规划在镇政府设置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疏散通道主要利用城镇的主次干道及对外交通设施，形成通畅的快速疏散体系。农村以村村通道路和公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以农田、空地作为主要疏散场地。

重点加强对供水、电力、交通、电信、燃气、医疗救护、粮食供应、防洪、防地质灾害、消防等生命线系统的防护措施，这些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设防，所有的工程设施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物，必须进行加固和改造处理。城镇的其他各类建筑物及工程构建物工程设计，必须遵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执行。

第 78 条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划分：大王镇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两区：①中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大王镇东南部。涉及的村庄有韩家村、王和村、贺村村（南部）、沟北村等 4 个乡村。②低易发区在区内广泛分布。该区涉及的村庄有后地村、老城村、北营村、北村村、南营村、大王村、梨园村、佛湾村、西王村、南阳村、五帝村、沙坡村、凤沟村、神窝村、闫家坪村、西路井村、吉家湾村、焦家岭村、

北路井村、董家村、贺村村（北部）等 21 个乡村。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机构。建立健全各级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实行地质灾害部门负责制。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地质灾害预警制度，制定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确保有灾治灾，无灾防灾，长期防治，综合治理。

加强地质勘探，重视灾害评估。加强建设区地质勘探工作，城镇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率达 100%。

合理防治，保障民生。针对可能发生滑坡、地面塌陷、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地区，近期以预防为主，远期配合新农村建设、生态建设和迁村并点工作，有序推进地质灾害避灾移民搬迁工程。

第 79 条 现代化疾病防控体系构建

依托镇卫生院，提升改建现状设施，重点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

完善现状镇防疫站和卫生监督站，满足突发灾害事件的应急要求。在重点村设置卫生防疫点，有效保障农村地区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预留战略应急空间，保障应急处理体系。建设重要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库。保障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建制镇，争取农村地区医疗废物得到规范处置。

完善基层社区卫生医疗，提升镇村基层防治能力。以基层社区卫生医疗资源为基础，整合线上咨询和综合会诊平

台，在村庄卫生室医疗资料配套时考虑平战结合需要，做好应急预案。通过“镇-村-户”三级治理体系构建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镇村自我组织力量，综合提高治理能力，加强应对灾害的防治能力。

制定乡镇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与场地应急征用预案。提高镇政府驻地大型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在相关设施新建或改建过程中充分考虑应急需求，完善场地设置、通风系统、后勤保障设计，预留管道、信息等接口和改造空间，具备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

第 80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1. 对区域内的气候条件、历史气象灾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确定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在国土开发利用中避开或减轻气象灾害潜在威胁。

2. 构建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提高灾害预警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 81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依据大王镇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规划构建自然山水环境及历史环境、不可移动文物、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三种类型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 82 条 历史文化空间保护格局

围绕国家、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战略部署和保护传承弘扬传统文化的要求，紧抓“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扎实开展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推动文旅融合提升，创新大王镇文物保护与利用新模式，助力大王镇文物保护、文化旅游业发展。根据大王镇历史文化空间分布特征和历史文化遗产特色，串联整合镇域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构建“两带、三区”的镇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保护体系。

两带：沿弘农涧河文化带、沿好阳河文化带。弘农涧河作为大王镇的母亲河，历史非常悠久，战国时期就已经存在，其流域范围内分布着乔家嘴遗址、后地老城、南岭遗址、杨后陵、杨骏墓、佛湾遗址、沙坡遗址、沙坡烈士碑楼等大量历史遗迹，弘农涧河既是整个大王镇重要的镇域绿色生态空间，也是大王镇重要历史文化分布带；好阳河作为黄河一级

支流，源远流长孕育出了大王镇特色文化，流域有五帝遗址、吉家湾遗址、神窝遗址、闫家坪遗址、西王遗址、西王村五候冢、北村遗址等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更分布着大王村史氏古宅、北滩旧石器遗址点、寺崖遗址、北村张氏老宅、曹阳亭遗址、神窝烟火崖遗址、神窝烟火崖烽火台、神窝烈士纪念亭等多处未定级历史文化遗产。

三区：北村历史文化密集分布区、沙坡历史文化密集分布区、神窝-西路井历史文化密集分布区。北村历史文化密集分布区、沙坡历史文化密集分布区、神窝-西路井历史文化密集分布区是镇域范围内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分布较为集中、数量较多的三个片区。其中北村历史文化密集区涉及北村、大王村等，分布着北村遗址、北滩旧石器遗存点、大禹治水纪念地、函关辅寺崖遗址崤函古道灵宝段、北村张氏老宅、北湾遗址等历史文化遗产；沙坡历史文化密集分布区涉及沙坡村、佛湾村、凤沟村、南阳村等，分布着乔家嘴遗址、佛湾遗址、沙坡遗址、沙坡村许氏老宅、沙坡村张氏老宅、许家沟排水道、许家沟古寨门等历史文化遗产；神窝-西路井历史文化密集分布区涉及神窝村、西路井村、闫家坪村、吉家湾村等，分布着吉家湾遗址、神窝遗址、西路井烈士亭、闫家坪遗址、西路井村张氏老宅、西路井村刘氏老宅等历史文化遗产。

第 83 条 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1. 自然山水环境及历史环境保护

保护和彰显大王镇的自然格局特征，注重对山水格局的保护和对自然景观风貌的保护，严格禁止破坏山脉、水系的开发建设行为。尊重山水环境的自然演变过程，辨析大王镇的传统山水格局景观风貌，延续传统魅力山水空间，将建设空间与自然本底有机结合，体现大王镇“黄河滨上天鹅至、崤函麓下枣花香”的诗情画意的山水自然格局。加强文化遗址与自然环境协同保护，对各文化遗址及其周边自然山水格局、台塬地貌、空间视廊及其早期文明活动的历史地理空间进行整体性保护，划定文化遗址地理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管理。加强保护范围内农作物种植引导，增强农业景观效应和文化内涵，形成能充分展现早期中国历史文化场景的历史自然景观。尤其是五帝村遗址群片区，是《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三门峡市全域六片早期中国文化遗址风貌区中的一个片区。

2. 传统村落保护

保护西路井村 1 个中国传统村落。严格按照《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对传统村落实施保护和控制引导。注重传统村落空间的整体性，保持建筑、村落以及周边环境的整体空间形态和内在关系，避免“插花”混建和新旧村不协调。注重文化遗产存在的真实性，杜绝无中生有、照搬抄袭。注重文化遗产形态的真实性，避免填塘、拉

直道路等改变历史格局和风貌的行为，禁止没有依据的重建和仿制。注重经济发展的延续性，提高村民收入，让村民享受现代文明成果，实现安居乐业。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范围内新建、修缮和改造等建设活动，要经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主管部门同意，并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征得文物行政部门的同意。

有计划的将西路井村传统村落申报为历史文化名村，提升保护层级。构建传统村落储备库，并逐步将其全部申报为传统村落，以获得更系统的保护开发利用和更多的资金支持。

3.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①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资源名录。落实文物保护单位 24 处，其中包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五帝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凤沟村舞台、乔家嘴遗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1 处：北村遗址、亢氏祠堂、灵宝县衙遗址、杨骏墓、杨后陵、南岭遗址、贺村八义士纪念塔、焦家岭遗址、闫家坪遗址、神窝遗址、干店烈士塔、西路井烈士亭、南营墓群、后地故城、沙坡烈士碑楼、吉家湾遗址、佛湾遗址、沙坡遗址、西王遗址、邢家庄遗存点、西王村五候冢等各级文保单位。同时落实（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将其纳入国土

空间规划“一张图”。对已经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执行相对应级别的保护。对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应采取保存、维护和修复的方式。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实施“原址、原环境、不改变文物现状”保护原则，确因建筑需要移建的，应得到文物主管部门许可并严格按审批手续，经过仔细论证。本着“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加强科学管理，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发展利用之间的关系，达到保护文物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规划期限内，历史文化保护线及时落实动态补划的管控要求。

保护范围：在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随便改变现状，不得施行日常维护外的任何修建、改造、改建工程及其他任何有损环境、观瞻的项目。该保护区内现有的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拆除。所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构筑物及地下埋藏文物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在必须的情况下，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损坏部分的整修应严格依据原址原样修复，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令、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进行。

建设控制地带：确保此范围以内的传统建筑物及山水环

境不受破坏，如需改动必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并经过有关部门审定批准。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以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所有建设活动，包括地上、地下，其设计方案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同级文物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在外观、造型、体量、高度和色彩上都应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②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资源名录。落实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6 处，分别为：梨园烈士碑楼、七亩地遗址、北湾遗址、寺崖遗址、韩家后洼遗址、庙后遗址、韩家西头遗址、沟北遗址、西嘴子遗址、神窝烟火崖遗址、闫家坪关帝庙遗址、函关辅、北滩旧石器遗存点、神窝烟火崖烽火台、沙坡村许氏老宅、崤函古道灵宝段、南岭娘娘庙遗址、下碹街市房遗址、西路井观音堂遗址、王和遗址、五帝张家湾遗址、高滩大场遗址、杏花村千秋寨、沙坡许家沟遗址、沙坡村张氏老宅、韩家村张氏老宅、西路井村张氏老宅、西路井村刘氏老宅、西路井村崔氏老宅、大王村史氏老宅、北村张氏老宅、沟水坡水库、西路井砖雕照壁、神窝烈士纪念亭、西路井娘娘庙遗址、闫家坪祖师庙遗址、大禹治水纪念地、老城渡口、邢家庄古洞门、许家沟排水道、许家沟古寨门、曹阳亭遗址、大王村中华砖雕照壁、西路井张西珍旧宅、西路井张舒新旧宅、老城

墓地。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为本体范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规划期限内，历史文化保护线及时落实动态补划的管控要求。

4.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栖息地实施整体保护。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的工作原则，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镇村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维护、传承文化传统，展现当地历史文化特色。大王镇拥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大王扬高戏，为河南省级。

第 84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大王镇历史文化遗迹的价值、特色与内涵，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基础上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的挖掘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以丰富的文化空间载体延续历史文脉。

构建融入生产生活的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廊道和网络。结合乡镇发展农旅产业的契机，深挖游客的乡土情怀，重点突出生态文化、民俗文化、非物质文化，提升服务水平，塑

造传统文脉，打造高质量的节日民俗文化产品，提升乡镇的旅游吸引力。

1.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

展示历史文化空间。对行政辖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文化空间进行展示，完善文化空间标识系统，做好文化空间的挂牌工作。

探索新型展示利用方式。建造展览馆、博物馆等展示场所，用影视图像、建筑模型和构造物仿建等形式全面展示大王镇特色文化。

2.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

采用建立非物质文化展示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庆基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等方式，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

结合广场、绿地、街道等城市开敞空间设置以名人文化、历史故事、神话传说、传统民俗等为主题的景观小品，将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城市景观建设。结合旅游发展策划多样的民俗活动和文化展演，将传统文化转化为丰富的旅游产品，扩展旅游产业链条。

第二节 城乡风貌特色塑造

第 85 条 统筹自然人文要素，塑造全域魅力国土风貌

基于“南山北水中田园”的自然景观格局，充分展示大王镇的大河壮阔之美、山塬生态之美、丘田斑斓之美、城乡宜人之美，打造形成“河滨天鹅嬉，黄河清水流，塬丘千顷

田，崤山林木秀”的全域景观风貌特色，构建自然与文化相得益彰的美丽国土。依托大王镇“山、水、塬、田、园”独特自然地貌，结合不同人文风貌特点，塑造大王镇南部山地森林景观风貌区、中部台塬乡村景观风貌区、北部沿黄乡村景观风貌区三个城乡景观风貌区。强化大王镇“山水”辉映自然生态格局，充分发挥“山、水、塬、田、园”等各类自然地貌的景观价值，依托自然资源，顺应地形地貌特点，保护和修复国土空间，打造山清水秀、河畅岸绿、诗意栖居的生态空间。

南部山地森林景观风貌区。主要为南部崤山区域，该片区山高林密，地形地貌丰富，山村格局保存较为完整，山林景观奇特，林木郁郁葱葱。该区域应禁止大规模建设行为，严守生态控制线，注重山体原生态保护。

中部台塬乡村景观风貌区。该片区是全镇耕地和园地主要布局的区域，地形地势稍平缓，是全镇的农业主产区，更是优质农业基地主要分布地区，区内村落与农田纵横交错，阡陌交横，传统的农耕文化在这片台塬上体现的淋漓尽致。区域内不填塘、不改渠、不毁农田、不荒园田、藏粮于地，农耕与文明，生活与生产，乡村与农田相依而生。

北部沿黄乡村景观风貌区。包括以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的区域和沿黄乡村，该区域水陆交错、林草丰美、候鸟翔集、四季变化的景观，清流环拱、蜂飞蝶舞、枣花芬芳、古韵悠长的景观。应当保护湿地景观特色资源，

系统研究梳理地形设计、植被覆盖等工作，用生态的办法治理生态，更多保留原生态地貌，着力打造透水、显绿、彰显湿地特色的沿黄湿地景观。推动农田景观规划、农村环境整治、乡村景观维护、推动沿黄乡村振兴，打造宜人的锦绣田园风光。

第 86 条 打造富有地域乡土文化特色的村庄风貌

注重加强村庄建设风貌引导，推广豫西坡屋顶、灰瓦覆顶、宽房窄院等传统地域民居建筑符号，加强传统民居群落的保护和修缮，彰显三门峡地区豫西民居特色。严格保护传统村落及其周边环境，加强周边村庄风貌协调整治，提升历史文化底蕴。推进沿黄河乡村振兴示范带上村庄的乡村风貌建设，打造全镇乡村景观示范。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范围与人口规模

第 87 条 镇政府驻地范围与人口规模

本次《规划》的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以《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镇政府驻地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为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东至胜利路、北至乾涧河、西至神泉路、南至天鹅电力南侧的崇贤路。涉及现状村庄有焦家岭村、北路井村、干店村、西南朝等，规划镇政府驻地范围规模为 81.91 公顷。

第二节 镇政府驻地空间布局规划

第 88 条 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本次规划确定的城镇布局结构为：“一轴、两心、四片区”。其中：

“一轴带动”：依托胜利路这一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通过相关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实施，同时通过现状街道的更新、改造、提升，强化其公共服务职能、使其发展成为带动镇政府驻地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城镇发展（带动）轴。

“两心引领”：依托干店烈士纪念碑（广场）、镇政府等，完善其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品质，使其打造成为镇政府

驻地综合服务中心。同时依托镇政府驻地一道街、二道街、崇德路等现状商业，通过街道改造、提升，丰富其业态，打造其成为商业服务中心。通过镇政府驻地两处节点空间的培育，使其成为带动镇政府驻地发展的增长极。

“四区协同”：构建北部居住片区、中部商业片区、中南部居住片区、南部公共服务片区等四个城镇功能组团，强化各功能区之间的协同作用，催化各功能片区之间的功能耦合。

第 89 条 合理布局镇政府驻地功能

(1) 打造以综合服务、现代居住为中心的镇政府驻地核心片区

围绕镇政府对面规划的公共服务设施集中片区，依托现有的干店烈士纪念碑（广场）等空间节点、植入健康体育、生态休闲等功能，提升镇政府驻地居民生活体验（品质），建设宜居生活片区。

(2) 建设以镇政府驻地提质、活力商业为重点的商业片区

对镇政府驻地焦岭商用房、一道街、二道街、崇德路等现状商业进行集中整治、改造提质。沿街商户门头和门面更换和粉刷、道路两侧绿化带提升整治，辅道、弱电管道埋设，人行道、破损路缘石更换及道路两侧商铺临街外墙、门头招牌改造更换，做到统一规格，左右相接，规范有序，达到“高、齐、平、精、美”，打造镇政府驻地活力商业。

第三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90 条 镇政府驻地路网布局

衔接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的路网布局，充分考虑镇政府驻地内部交通、对外交通与过境交通的联系，规划形成以方格网状路网为主，自由式路网为辅的城区路网形式。规划片区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级别。

主干路系统——主干路是联系城市主要功能分区以及对外出入口的道路，主干路有神泉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50 米，是对外联系的主要交通性干道。

次干路系统——次干路是联系主干路之间的辅助道路，以承担内部的集散交通为主。次干路有崇贤路、胜利路、崇德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5-30 米。

支路系统——支路作为到达性道路，是镇政府驻地一般街坊道路，是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25 米以下。

第 91 条 公共交通系统

规划改扩建现状客运站，位于胜利路与德兴路交叉口东部。方便镇政府驻地居民的出行，加强与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的连通，兼具旅游集散功能。持续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推动镇政府驻地与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快速公交的建设，推动城镇公交线路向周边市县、重点乡镇延伸，引领城镇发展。

第 92 条 静态交通系统

划定停车分区，建立“内严外松”的停车供给体系。逐

步形成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格局。

第 93 条 加油站、加气站规划

保留现状加油加气站 1 处，位于客运站斜对面。公共加油站按 1.0-2.0 公里服务半径进行布置，现状加油站可覆盖镇政府驻地，积极推进油气电一体化建设，电动汽车充电站宜结合加油、加气站统一建设。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94 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

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划定镇政府驻地为 1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围绕宜居、宜养、宜学、宜购，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保障各公共服务要素慢行可达、使用便捷。

第 95 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 文化设施

保留现状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与文化广场结合，举办特色民俗活动。规划在移民综合体服务中心设置文化活动站等文化设施。

(2) 教育设施

持续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升服务镇政府驻地和周边的能力。完善义务教育设施布点，按照中学 1000 米，小学 500 米的服务半径标准，实现基础教育标准化办学，实现教育设施的均衡化、优质化、公平化，为全镇教育持续性健

康发展和教育质量的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保障公办幼儿园用地，按照 300 米服务半径配置。

规划保留现状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中心幼儿园、实验幼儿园、枣乡盛源幼儿园、智源幼儿园、多彩贝儿幼儿园，在镇政府驻地南部规划新建大王镇第一小学（新校区）、示范区第一幼儿园。

（3）体育设施

规划在移民综合体服务中心设置健身设施。

（4）医疗卫生设施

保留大王镇中心卫生院，位于镇政府驻地北部，提高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增加防疫中心功能。

（5）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养老设施，位于解放路与二道街交叉口北侧，同时规划在移民综合体服务中心设置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文娱等日托服务。

第五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96 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自来水普及率 100%。镇政府驻地水源以沟水坡水库引调水为主要水源，以地下水为补充水源。

规划大王镇镇政府驻地供水厂位于镇政府驻地东部区域，位于沟北村；同时接高新区供水厂沿经十一路供水管网，作为镇政府驻地备用水源。

第 97 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污水收集率 100%，污水处理率 100%。大王镇镇政府驻地不建设污水处理厂，镇政府驻地污水沿神泉路接入高新区污水管网体系。

第 98 条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将镇政府驻地分为 2 个排水分区，分别为德兴路以西区域，向西排入好阳河；德兴路以北区域向东排入乾涧河，按地形布置雨水管网，就近进行排放。加强雨水综合利用。在城镇开发建设过程中，实施海绵城市，进行低影响开发。

第 99 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110 千伏天鹅变电站，位于神泉路和崇贤路交叉口东北角，变电站容量（ 3×50 兆伏安）。

规划镇政府驻地内 10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有条件逐渐沿道路及绿化带布置，采用地下电缆敷设；在电缆较少较分散的地区采用直埋敷设，在电缆较多较密集的地区采用地下电缆沟道敷设。

高压线走廊主要沿城镇外围及规划绿化防护带敷设，走廊宽度按规范标准及实际需要进行预留，控制宽度（单杆单回）一般为：110 千伏，宽度=15-25 米。

第 100 条 电信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规划期末，有线电视入户率达 100%。预测规划范围有线电视总端口数为 6686 端口。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支局和通信支局，位于枣灵街和解放路交叉口西北角，与商业服务设施联合设置。

规划镇政府驻地内现状架空通信线路近期保留，远期有条件逐渐拆除改线，规划通信线路全部采用地下通信管道方式敷设。提升邮政收寄、处理、运输和投递环节服务能力，构建“骨干—枢纽—末端”综合立体、通达高效、智能安全的邮政寄递网络。

第 101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预测镇政府驻地远期燃气用气量为 2750.55 立方米/日。

规划保留现状大王镇镇政府驻地燃气调压站，镇政府驻地燃气由三门峡首站供应。

第 102 条 热力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预测镇政府驻地民用采暖热负荷为 29.31 兆瓦。镇政府驻地热源为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源厂。

根据集中供热发展原则，为提高区内居民生活水平，在居民住宅地块实施集中供热，其余公共设施地块可根据需要设置公用或专用换热站。换热站站址应靠近热负荷中心，可结合小区规划及大型公共建筑设计安排布置，每座供热面积不宜超过 30 万平方米。

第 103 条 环卫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镇政府驻地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7 吨/日。

垃圾收运力求达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逐步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源头减量。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分

类投放，定时收集，运至分拣中心进一步细分，到 2035 年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达到 90%；城镇生活垃圾、粪便的运输作业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达到 90-100%；水冲公厕普及率达到 100%。

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大型公共场所等的附近以及居住区内按照 70 米的服务半径分设垃圾收集点。

规划建设 1 处垃圾转运站，位于神泉路和德兴路交叉口西侧，原则上附建公厕及环卫工人作息场所。镇政府驻地共规划公厕 6 座。

第六节 控制线划定

第 104 条 绿线控制

规划新建公园一处，位于镇政府驻地东部沿乾涧河处。沿神泉路两侧的道路防护绿地，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镇中心卫生院、粮库周边区域的所经数条高压电力廊道的防护绿地等划定为绿线。

绿线控制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05 条 黄线控制

规划将确定的天鹅电力、消防站、垃圾转运站、大王镇客运站等基础设施用地划定为黄线。

黄线控制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七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 106 条 消防工程规划

镇政府驻地规划建设 1 处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位于崇德路和神泉路交叉口西侧。规划要求在各企业、单位内配建微型消防站。有条件的大型企事业单位或重点防火单位应自建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消防任务。

消防供水管网。加强消防水源建设的同时，完善消防报警、通讯调度等通信设施。

城镇的主次干路和主要对外交通道路为基础，构成跨辖区协同作战、快捷的消防通道主网络；城镇新建的低等级道路，要以消防车辆通行需要为规划设计依据，必须满足消防车的平曲半径、净宽、净高等要求，道路间距不宜大于 160 米，宽度不小于 4 米。

第 107 条 防洪排涝规划

大王镇政府驻地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切实做好地块周边河道治理和海绵城市建设步伐，修建排水管渠，场地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增强城市对雨、洪的调蓄能力。

第 108 条 抗震防灾规划

镇政府驻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VII 度，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所有新建工程均应要严格按照国家《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的要求及有关抗震技术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和管理。

新建工程在选址上应尽量选择抗震有利地段，避开不利的地段，不在危险地段进行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设计时严格按照设防标准设防，不得随意降低设防标准。对生命线工程和重要建筑，要按高于基本设防标准设防，更要严格把好设计质量关。凡不符合设防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规划在大王镇人民政府设置抗震指挥中心，负责制订地震应急方案，负责本镇的抗震救灾工作。

规划镇政府驻地主干道均为避震疏散通道，将神泉路、解放路、胜利路等核心主干道路作为震时重要物资运输通道。避震疏散通道原则上应使员工、居民的疏散救护便捷安全。通道两侧的建筑物应按震时有 7-10 米的道路宽度计算其倒塌堆积宽。一般厂房堆积宽 B 为高 H 的 0.5 倍，据此确定建筑物限高或退后红线距离，限高或退后确有困难的建筑应采取其它工程上的补救措施，并经规划管理部门审定批准。

结合大王镇镇政府驻地的集中绿地、广场、停车场、学校操场等人防工程设置人员避震疏散场地。避震场地要求为：疏散半径 300-500 米，人均疏散面积 2-4 平方米。

第 109 条 人防规划

本次规划对大王镇不做人防要求。

第八节 镇政府驻地开发强度及风貌引导

第 110 条 镇政府驻地开发强度

规划镇政府驻地开发强度分为三个区间，分别为一级强

度（容积率 ≤ 1.0 ）、二级强度（ $1.0 < \text{容积率} \leq 1.5$ ）、三级强度（ $1.5 < \text{容积率} \leq 2.0$ ），同时划定三类规划分区，其中位于镇政府驻地北部、东部和南部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市政设施划定为一级强度开发区域（容积率 ≤ 1.0 ），镇政府驻地北部和中南部的居住区划定为二级强度开发区域（ $1.0 < \text{容积率} \leq 1.5$ ），镇政府驻地中部的商业商贸片区和其他区域的商业用地划定为三级强度开发区域（ $1.5 < \text{容积率} \leq 2.0$ ）。

第 111 条 镇政府驻地风貌引导

规划控制镇政府驻地为“传统商业商贸风貌区、现代居住生活风貌区”等两个风貌片区。

传统商业商贸风貌区为规划镇政府驻地的北部区域，为镇政府驻地的老镇政府驻地，区域内汇集了从上世纪 60 年代以来的各个时期的建设轨迹，是镇政府驻地建设的“记忆”所在，是镇政府驻地建设的“原型”所在，镇政府驻地以“商贸”立镇，以“市”为基，奠定了镇政府驻地的基本功能，镇政府驻地以商业商贸街区为带动，逐步完善了居住、公共服务、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等其他城镇功能。本次规划在用地规划层面上，依据建设现状，基本上保留了老镇区原有的用地功能。此片区在规划期内，应注重在衔接现有总体空间风貌的前提下进行存量规划的镇政府驻地更新改造，注重现状空间品质的提升。

现代居住生活风貌区为规划镇政府驻地的南部区域，为镇政府驻地的新区，区域内以先期进行建设的天鹅电力、大

王镇第一小学（新校区）、示范区第一幼儿园、移民综合体（含文化、体育、养老等）等公共设施为带动，逐步完善此片区的城镇功能。大王镇为三门峡-灵宝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节点城镇，此片区作为大王镇的新镇区，应体现现代城镇新风貌，体现新镇区的活力，注重新建镇区空间的培育。

在镇政府驻地出入口、广场、公园、滨河空间等公共开放空间和重点地段，应先期开展设计，营造城镇特色空间。广场和公园作为重要的活动场所，应该作为风貌展示的重要场所，必须在铺装、雕塑、标识系统、构筑物等细节上多做文章，营造富有地域文化气质的城乡风貌。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112 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落实三门峡市、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整治区域和重大工程。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按照农用地综合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城镇建设用地整治、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类型，提出以下四大土地整治目标。

全面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至 2035 年，确保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规范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至 2035 年，严格规范管理，重点加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格局得到优化，土地利用效率得到提高。

盘活存量低效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闲置土地处置、棚户区改造力度，逐步提升城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 113 条 农用地整治

（1）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王镇现状无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平整土地、培肥改良、田间灌排设施建设、田间机

耕路和生产路建设、农田林网建设等促进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地质量提升、粮食产能提高。至 2035 年，力争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2）其他农用地整治

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等为前提，统筹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标注属性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林地、园地、坑塘以及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整治。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规划期内，扣除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河道管理范围线，全镇农用地整治“即可恢复、工程恢复”补充耕地潜力图斑，零星分布在各村。

第 114 条 建设用地整治

（1）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重点区域

①受地质灾害影响较严重的村庄居民点

沙坡村住宅位于崩塌地质灾害点，受灾害威胁危险性严重。

②村民宅基地与生态保护存在冲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③废弃闲置的农村建设用地

闲置农村宅基地主要位于空心化问题突出的后地村、老城村、北村、南营村、大王村、神窝村、五帝村、西路井、董家村等。废弃工业用地主要位于沙坡村等。

整治方向

以农村宅基地、工业废弃地及其他闲置建设用地为重点，有序开展整治，腾退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住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需求和复垦增加耕地。整治后节余的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镇域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

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优先推动地质灾害隐患点内的居民点搬迁，保障村庄生活生产安全。其次，逐步引导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居民点搬迁，保障生态环境。另外，全镇共安排 23 个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项目，引导居民点集中，推动零散工业用地集中入园。

(2) 城镇建设用地整治

重点区域

包括老旧小区改造、低效用地开发、城镇品质和活力提升的区域，主要区域为镇政府所在地的城镇建设规划覆盖的区域。

整治方向

积极应对经济的快速增长，以优化空间形态与建设用地

结构为出发点，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整治，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老旧居住区整治改造，以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开展城乡结合部土地整治，优化用地布局，加强产业支撑，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城镇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提升城市现代化品质，实现人、地城镇化同步发展，推动城乡一体发展。

重点项目

积极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整治。积极稳妥推进低效城镇用地再开发，更新、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有效供给，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采矿用地整治

重点区域

包括沙坡村、梨园村、西王村、大王村、老城村废弃采矿用地，以废弃砖石砂料场为主。

整治方向

腾退采矿用地一方面可用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使用，保障新增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另外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2号，采矿项目新增用地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采矿企业可对本企业在本地区（省域范围内，下同）依法取得的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并使用腾退指标，也可对本地区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并使用腾退指标。

重点项目

优先推动镇域范围内乡村地区摸排出的废弃采矿用地退出，按照生态宜林的原则对其进行整治。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115 条 生态修复目标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绿色发展理念，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整合资源，通过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形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整治”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格局。规划期末，筑牢北部黄河生态屏障、南部崤山生态屏障，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水源涵养更加稳固。中部、北部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和水源涵养能力增强，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更加巩固，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得到全面提升。全面修复汇水区生态系统，全镇水土流失和山体生态得到全面治理，黄河、弘农涧河、好阳河、乾涧河、淄阳河、沟水坡水库汇水区生态保育带和斑块得到有效保护，退化生态系统全面完成修复和保护。

第 116 条 河湖、湿地生态修复

（1）河道堤岸修复

黄河南岸北村、北营村、后地村弯道处加固工程，闫家坪村沟水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对黄河、弘农涧河、好阳河、乾涧河、淄阳河，实行自然岸线保护修复、堤岸生态修复。

（2）水系污染治理

加强对弘农涧河、好阳河、乾涧河、淄阳河沿线污染源

处理，清理水系沿线养殖场、垃圾堆放场，禁止村庄污水随意排放，增强镇村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污水排放日常管理水平与再生利用水平。重点对双桥河水污染治理，通过“截、引、净、减、调、养、测”黑臭水体七字治理模式改善水质。

（3）河流清淤整治

定期开展河湖清淤，促进活水深化。重点对镇域内弘农涧河、好阳河、乾涧河、淄阳河等清除河道中的淤泥和垃圾，改善河道底泥状况，采用生态护坡的方式，防止水土流失，并进行景观造景，丰富滨河景观。

（4）黄河湿地修复

实施黄河流域湿地治理、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等项目。黄河湿地核心区，对退化湿地开展生态治理，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开展生态效益补偿。提升湿地对河湖的水质净化与堤防巩固能力，维护湿地环境的生物多样性、生态景观。大王镇涉及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修复项目区。主要对老城、后地、北营、北村等沿黄湿地和白天鹅栖息地的破坏情况进行生态修复，进一步改善湿地生态环境，保障白天鹅栖息条件。

第 117 条 森林生态修复

（1）实施重点区域生态林建设

实施镇域北部黄河沿岸生态林带、镇域南部崤山生态林

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项目，采取生态绿化、生态防护、动态监测等措施，建立智慧保护区森林资源视频监控系统、检查站卡监控系统、保护区数字管理平台；营造沿黄湿地生态涵养林。

（2）推进造林更新任务，提升国土绿化质量建设

开展国土绿化提速提质行动，除上位规划下达现状林地提质空间外，对林地年度调查变更中的无立木林地、宜林荒山荒地进行植树造林，缩短培育周期，提高森林效益。

加强人工林的保护，通过“路网”“景观林”，未来增加对外交通道路和村庄主要道路的绿化空间，增加景观林改造，增加村域绿量，对村域景观的生态稳定性和景观美化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村域范围内形成林路相依，林田相依的互相连通林业空间格局。

第 118 条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完善黄河流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建设以梯田和淤地坝为主的拦沙减沙体系，持续实施治沟造地，推进塬区固沟保塬、坡面退耕还林，提升水土保持功能，有效遏制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大力开展封育保护，加强原生林草植被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禁止开垦利用荒山荒坡，开展封山禁牧和育林育草，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在水土流失严重的黄土丘陵区、沟坡及地质结构疏松等生态脆弱区域，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在黄土丘陵沟壑区推进山洪沟治理和水土保持治理。

大王镇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区涉及老城村、梨园村、佛湾村、沙坡村、北村、北营村、大王村、西王村、五帝村、神窝村、闫家坪村，采取土地整治、淤地坝、排水渠、土壤改良、生态恢复等工程措施，改善水土流失现状，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第十一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大王镇暂不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的村庄。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目标、规模、范围、类型等；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落实或细化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等其他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等。详见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规划指标分解表、自然保护地一览表、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规划传导图表。

第二节 管控规则

第 119 条 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安全控制线等管

控要求。

第 120 条 建设管控要求

1. 选址要求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区等村庄建设不适宜区，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大王镇预留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1.62 公顷，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2. 村民住房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 号），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

村民自建住房原则上不超过 3 层，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确需建设 3 层以上住房的，需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同意后方可建设。

集中建设的村民住房原则上层数不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不宜超过 1.5，建筑密度不超过 40%，

绿地率不低于 30%。根据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计可参照《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自建房图集》执行。

3.基础设施

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针对乡村道路，新建建筑宜后退乡村道路 1 米以上，临路方向后退距离如村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

供水设施中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100 米。

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1.0 以下，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 0.7 以下；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9 米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4 米以下，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乡村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4. 公共服务设施

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中的行政管理设施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5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20%；幼儿园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7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0%；小学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8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0%；初中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0%；村卫生室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20%。

乡村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 4 层以上；乡村幼儿园生活用房应布置在 3 层及以下。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5. 乡村产业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并符合大王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

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乡村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1.0，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 20%。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应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

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0.8，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 20%。物流仓储用地所需的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应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10%，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20%。

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6. 环境整治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 121 条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镇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依据乡镇级规划，加强对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实施监督，将乡镇级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格局、重要任务、主要指标等落实执行到位。加强监督考核，不得擅自设置、分割或下放规划管理权限。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第 122 条 建立健全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

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通过明确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统一管理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农房建设、风貌管控的有效管理，形成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决策机制。为确保制度有效运行，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并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统筹乡村各方面要素，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任务，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村庄规划编制建设带来的好处，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 123 条 规划实施监管机制

在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和规划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规

划的监督检查制度。镇政府要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整治力度。发挥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规划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建立起对规划实施进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 124 条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并设立规划实施办公室，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规划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应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渠道，确保规划实施的顺利进行。积极引进具有丰富经验的规划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为乡村规划实施提供人才保障，并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培训。提高公众参与度，确保规划实施更加贴近实际需求，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第 125 条 近期建设规划

衔接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落实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的重点建设项目；与住建、发改、交通、水利、镇政府等单位深度对接，立足“十四五”，谋划“十五五”，将相关重点项目纳入本次规划；进一步核实省厅下发的《重大建设项目汇总表》，将未纳入市县总规的重点建设项目纳入本次规划，为重大建设项目顺利落地提供规划支撑。切实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产业发展项目和重大民生设

施用地需求，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 126 条 规划传导

规划在大王镇域范围划定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和乡村编制单元两种详细单元类型，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划定乡村编制单元。

1. 城镇详细规划单元

划定镇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2 个，为镇政府驻地南部区域 CZ-01 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镇政府驻地北部区域 CZ-02 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2. 乡村编制单元

划定乡村编制单元 7 个，分别为北路井村乡村单元：包含焦家岭村、北路井村、干店村、西南朝村等 4 个村；五帝村乡村单元：包含五帝村、西王村、吉家湾村、西路井村、神窝村、闫家坪村等 6 个村；大王村乡村单元：包含大王村、北营村、北村、南营村等 4 个村；后地村乡村单元：包含后地村、老城村等 2 个村；梨园村乡村单元：包含梨园村、佛湾村、南阳村、沙坡村、凤沟村等 5 个村；董家村乡村单元：包含董家村、沟北村、贺村、韩家村、王和村等 5 个村；城边村乡村单元：包含 101 街坊、102 街坊、103 街坊等 3 个街坊中的未划入进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其他区域。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建设，以及在城

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布局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城镇建设和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村庄用地机动指标的村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第 127 条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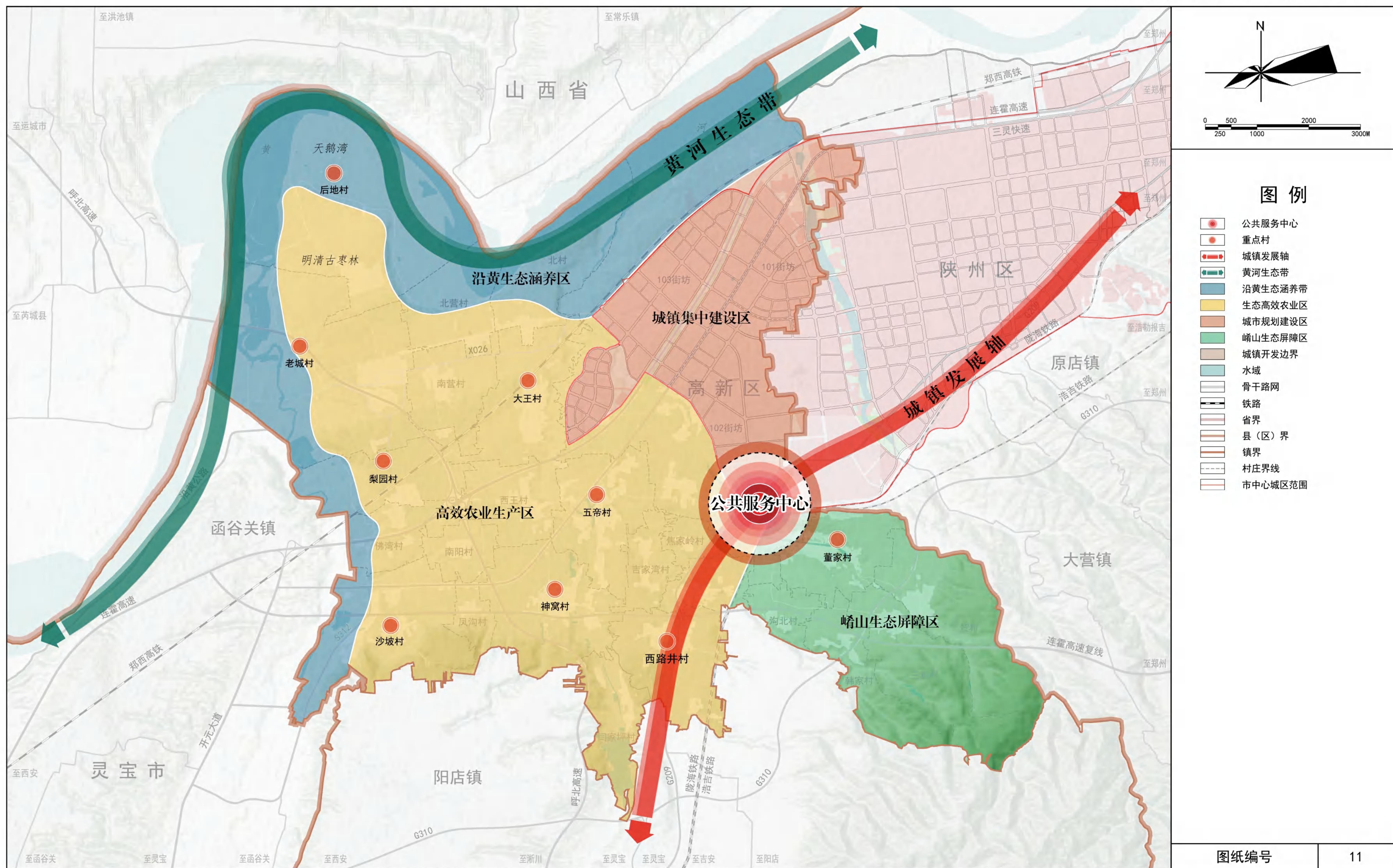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镇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加强规划的宣传，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落实公众参与，推进公众参与的法治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全面提高居民的规划意识，增强规划的民主性。推行政务公开，实施阳光规划，增加规划的透明度，使各社会主体都能自觉参与规划、遵守规划、执行规划。

建立长效机制，规划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要求，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建设，纳入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数字化管理，动态更新、实时监测评估预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和监测网络，实现对规划执行情况实时监测、预警和定期评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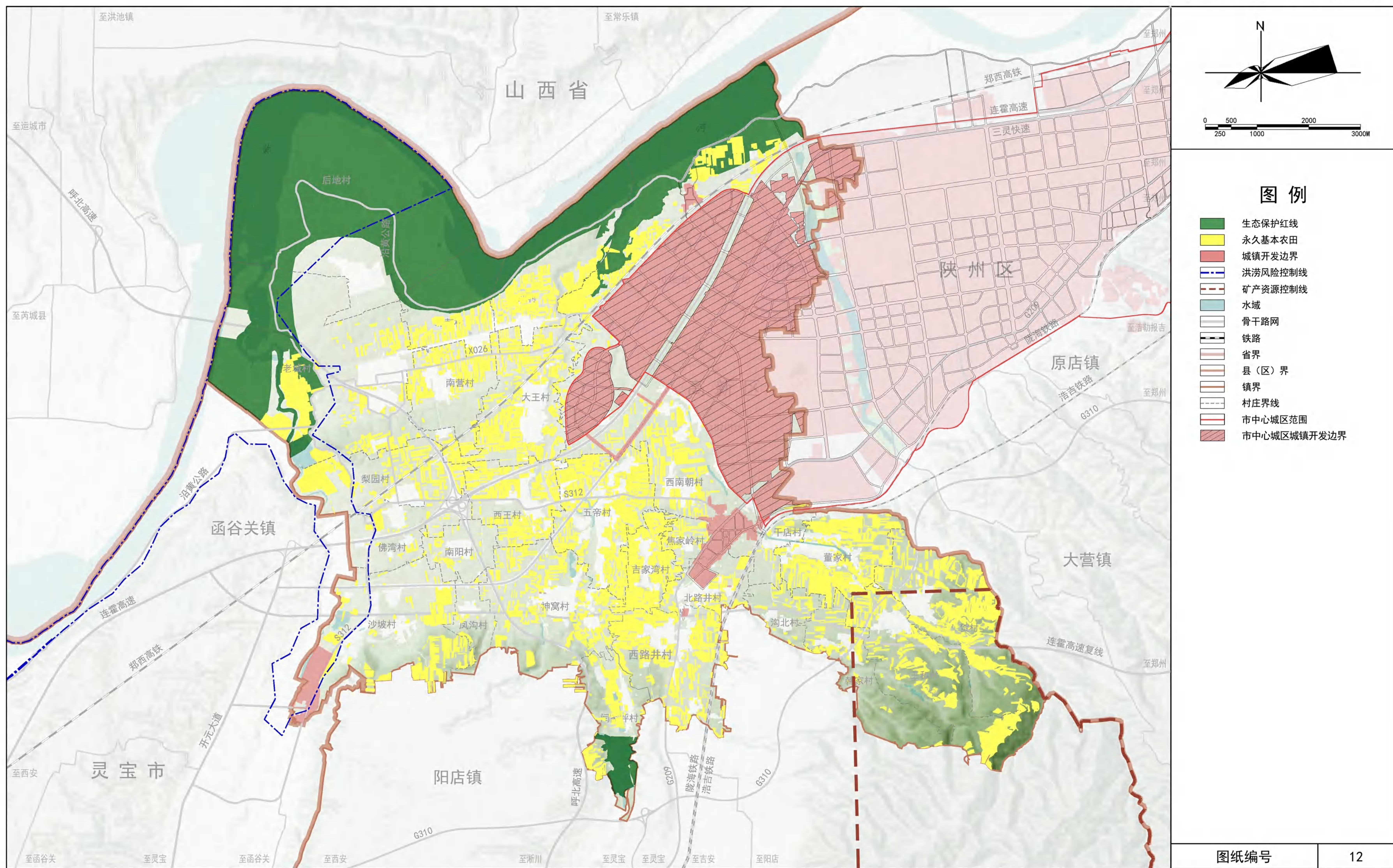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11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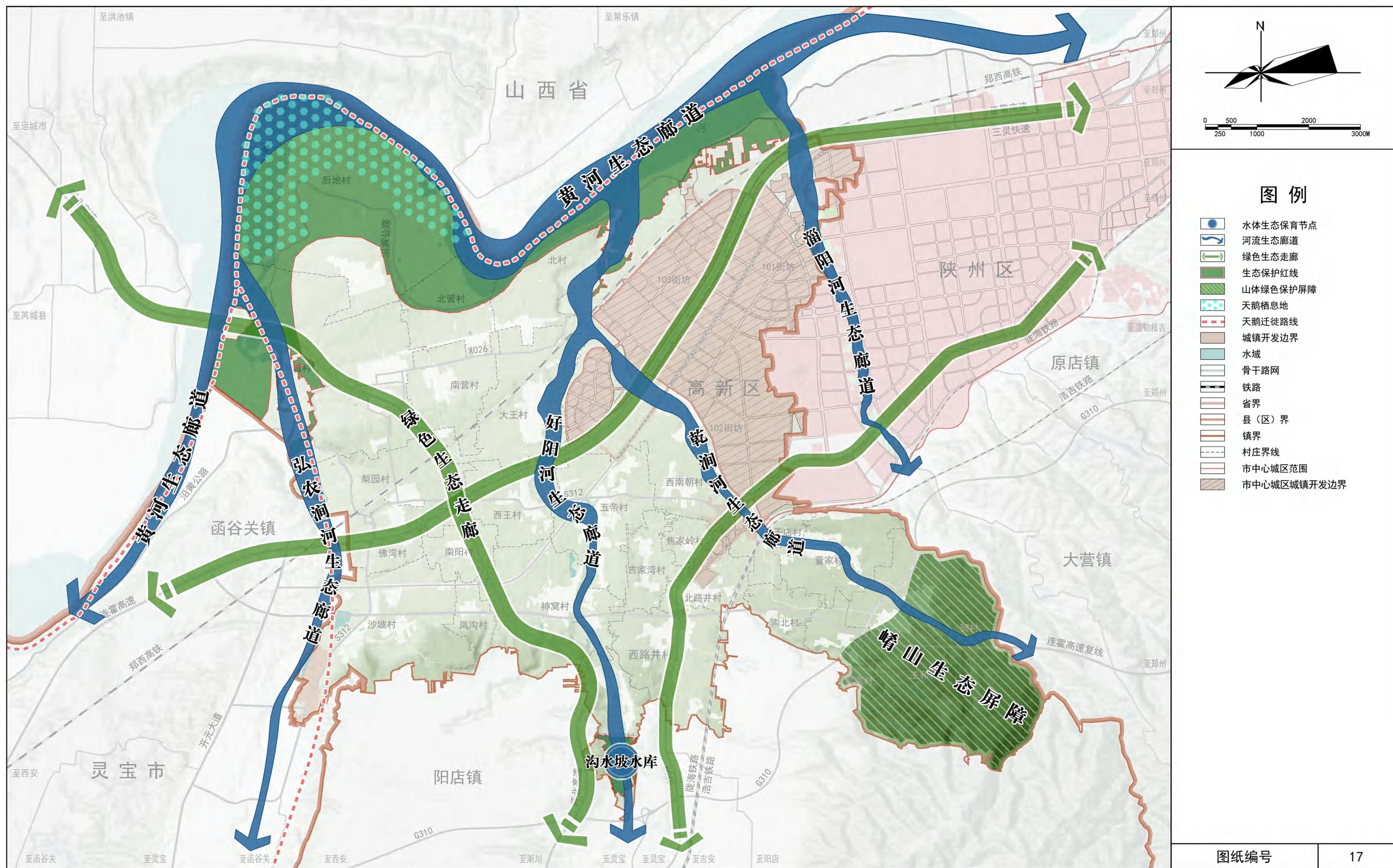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12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生态保护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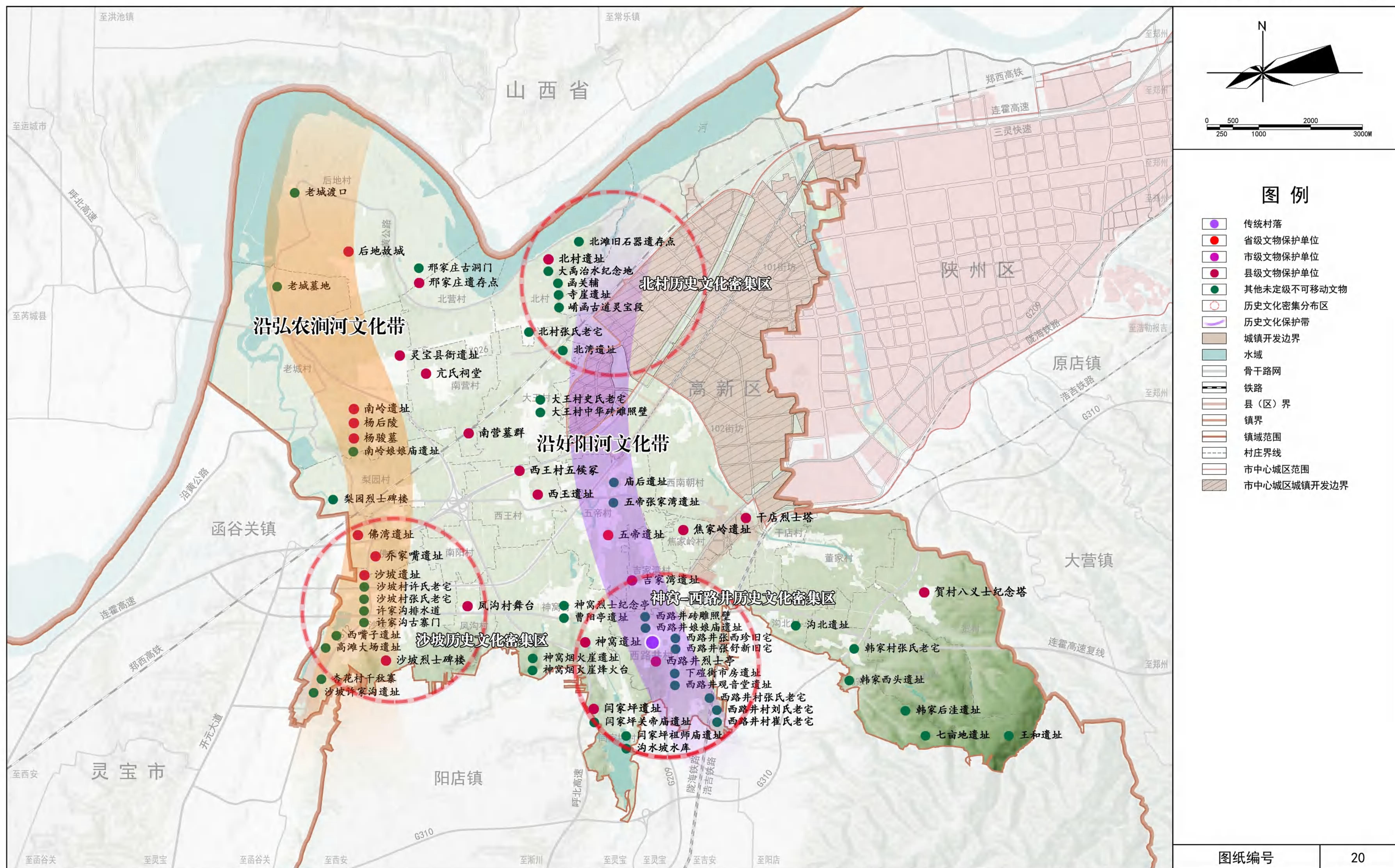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17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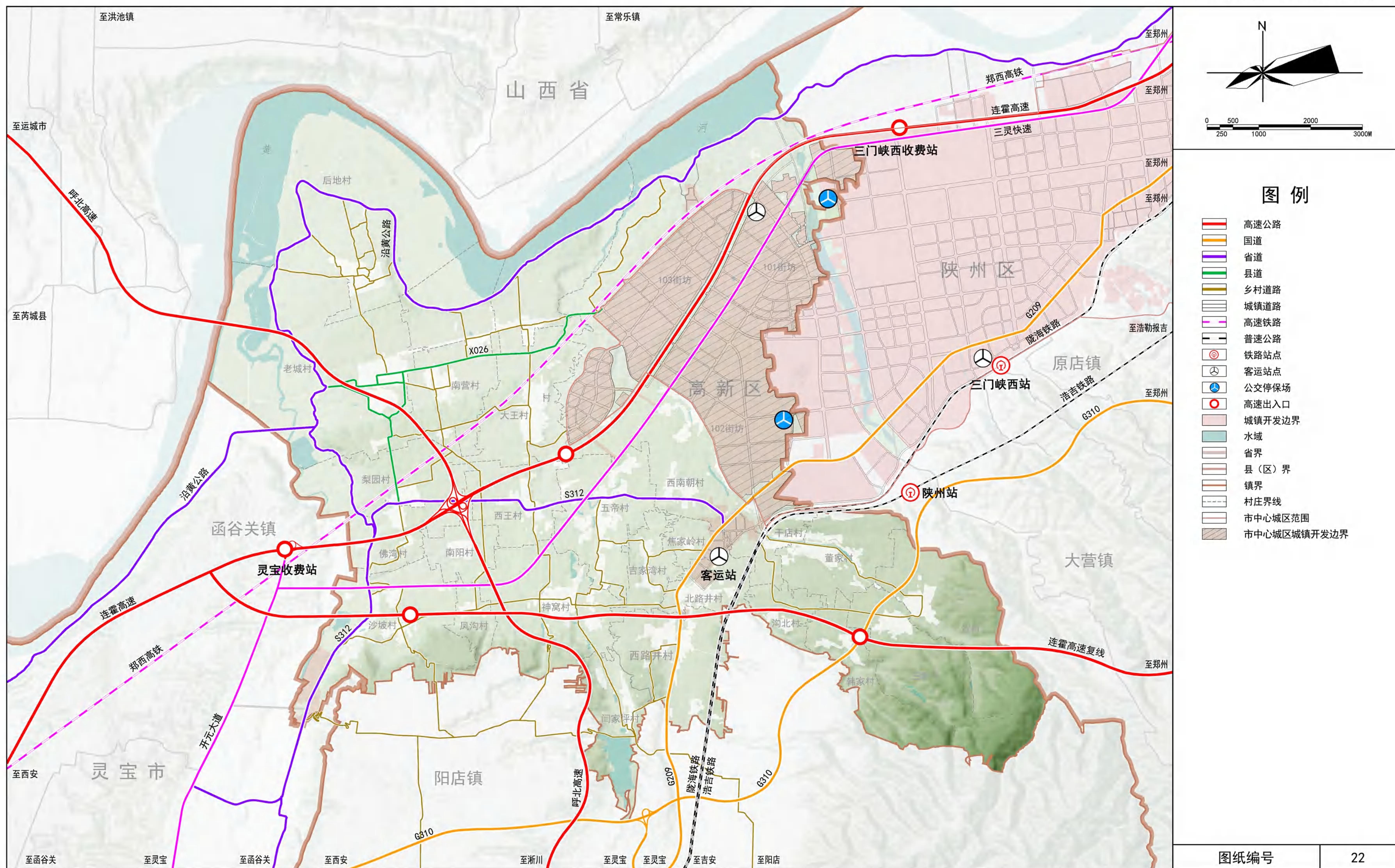
- 传统村落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其他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文化密集分布区
- 历史文化保护带
- 城镇开发边界
- 水域
- 骨干路网
- 铁路
- 县(区)界
- 镇界
- 镇域范围
- 村庄界线
- 市中心城区范围
- 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图纸编号

20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规划图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